



人力资源法律政策

2020 第 5 期 (0401-0430)

北京凯联律师事务所 编制

目 录

国务院	5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8
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10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13
中国银保监会	15
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相关工作的通知.....	15
最高人民法院	17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17
国家税务总局	26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人社部	27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就《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27
关于开展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30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4
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36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43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45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47
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52
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53
北京市	56
关于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8

关于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63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65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69
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74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94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97
广东省.....	103
关于下放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的通知.....	103
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104
广州市.....	109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09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粤菜师傅”羊城行动 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123
深圳市.....	126
关于开展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工作的通知.....	126
江苏省.....	128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128
关于印发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132
关于开展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依法用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136
关于开展全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139
关于有序恢复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142
关于有序恢复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的通知.....	144
天津市.....	147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47
关于印发《2020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	151
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54

关于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经办服务的通知.....	156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政策问答.....	158
山东省.....	160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160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持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应急和常态化防控结合的措施与机制，在做好境内疫情精准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推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进一步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工作，将疫情风险降到最低，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的发展，科学确定复工复产复学时间，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家庭责任，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有序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行业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每一个细节、每一个关键步骤落实到位。

（一）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的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防控措施。根据动态调整的应急响应级别，因地制宜实施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差异化防控。低风险地区坚持“逐步、适当放开”原则，凡是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应当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审慎开放，减少集中聚集风险。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有序逐步放开；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审慎开放。中、高风险地区坚持“安全、稳步”原则，原则上不组织涉及人群聚集性的活动。对于工作生活必须的场所、开放式活动场所，采取分类适度限制措施；对于娱乐、休闲等集中密闭场所，建议采取临时禁止开业措施，防范聚集性疫情风险，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二) 强化特殊单位防控和人员防护措施。低风险地区加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风险防范,做好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继续采取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特殊单位的防控措施监管,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 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防护指导。筑牢织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盯紧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等各个环节,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措施,实现集中接送、检测、隔离等全流程高效无缝运转。要加强应急处置准备,严密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传播风险。重点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学生、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教育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减少和避免人员聚集,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

二、防控建议

(一) 生活服务类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在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在中、高风险地区应当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

(二) 开放式活动场所。建议低风险地区逐步恢复正常营业;中、高风险地区在做好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的前提下正常营业,并采取措施限制人员数量,减少人群聚集。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如马拉松长跑、聚集性宗教活动、各类展览及会展等暂不开展。

(三) 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建议低、中、高风险地区均暂不开业,具体要求由各地依据本地疫情形势研究确定。

(四) 客运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如飞机、旅客列车、候车室等,要严格做好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监管,可通过采取控制乘客数量、分散就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严格境外回国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专车接送等防控措施及监管。

(五) 特殊单位场所。对于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低风险地区要做好风险防范,加强人员防护、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中、高风险地区要制定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监管,有条件的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核酸筛查。

(六) 企事业单位。低风险地区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等日常卫生管理；建议中、高风险地区鼓励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四早”措施和报告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落实部门和行业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制定好复工复产防控措施并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

上述要求将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有关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控技术指南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另行发布。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4 月 6 日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7日

关于印发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布《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稳步有序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绝大多数县（市、区、旗）已是低风险地区，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 年 4 月 7 日

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全面复工复产，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同时推动高风险、中风险地区继续按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等有关要求，统筹做好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防控措施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一）各单位要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对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及境外的人员，按照本地区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人员，如体温检测正常即可上岗，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得再实施上岗前隔离。

(二)各单位要及时了解员工身体状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尽快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启动应对预案予以妥善处置。

(三)各单位要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

(四)各单位要在工作场所设置洗手设施或配备免洗消毒用品,注意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

(五)各单位在防疫期间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保持室内聚集场所空气流通,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做好食堂餐具清洁消毒。

(六)各单位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员工集体宿舍空气流通、清洁消毒到位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每间宿舍安排人员数量。

(七)各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指导督促员工增强防护意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遮挡。

(八)各单位从事接触粉尘、化学毒物等危害相关作业的员工,要按照职业健康规范等相关要求佩戴口罩,其他员工可按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要求佩戴口罩,具体由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九)各单位要保障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

二、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

高风险和中风险地区各单位在落实低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防控措施基础上,要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在员工和外来人员进入单位或厂区前进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落实工作场所防控措施,减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特别是避免去人群聚集或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各项具体防控措施继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要求实施。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动态调整辖区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并及时对外发布，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统筹指导。

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国发明电〔2020〕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现就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复工复产相关疫情防控

（一）压实地方和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不同风险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要求，做好园区、工厂、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相关防疫管理，加强健康监测和出入登记管理，及时掌握员工流动情况，落实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各地区要建立口罩等防疫物资供应保障机制，努力满足企事业单位相关需求。

（二）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保留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等制度，规范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立即安排到定点医院就医，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启动实施应对预案并实行精准管控，做到无症状感染者、疑似和确诊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范聚集性疫情。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三）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要从应急性超常规防控向常态化防控转变，及时取消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不相适应的防控措施，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复工。湖北省、北京市及其他存在中、高风险县域的省份，佩戴口罩等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采取差异化措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四）推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和重大项目开复工等问题，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特别是配套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在全球产业链中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和关键产品生产出口。抓好农业生产和重要副食品稳产保供，全面恢复农贸市场经营。

（五）推动服务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由经营者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时间，对文化旅游、餐饮及空间密闭且人员集中的场所，通过预约、分流限流等控制人员密度。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工复产。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完善物流快递业相关防控措施，允许快递人员进入社区（村）配送。

三、确保人员流动有序畅通

（六）做好客运恢复和返岗服务。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入境人员除外），不得再设置障碍。在有效防控前提下，全面恢复城乡道路、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人员可不实施上岗前隔离，企事业单位应确保空气流通、清洁消毒等防控工作到位；合理安排公共交通线路、班次，取消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停运政策，确保火车站、机场、公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等枢纽的接驳班线正常运营。

（七）加强交通秩序保障。北京市省际道路客运恢复、人员进返京等按照进京管理有关要求执行。做好离鄂离汉通道管控措施解除后交通秩序保障，密切省际沟通协作配合，规范人员车辆查控，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要求有序恢复进出湖北省和武汉市道路、水路、航空、铁路旅客运输，加强交通运输防疫与安全管理。严格入境人员车辆管理，统筹做好外防输入和畅通国际物流通道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防控措施“一刀切”、防控要求“层层加码”，杜绝复工复产下指标、虚报数据等行为，大力整合各类报表，严控督查数量、频次。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强化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切实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减轻负担。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7 日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相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32 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颁布为根治欠薪、保障工资支付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发挥市场化担保机制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有序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业务范围内，应施工总承包单位等企业的申请开立，按照《条例》要求可用以替代工资保证金的保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级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的重要意义。《条例》第 32 条规定，“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是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源，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细致研究部署，深入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相关工作。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条例》要求，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持续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同时，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把握各地政策和实际情况，增强工作效果。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相关监管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不断完善保函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有效开展风险评估，视情况选取风险缓释工具，切实做到风险可控。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应当对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付款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付款请求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付款，不得无故拖延、拒绝付款。

六、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业务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规定履行保函义务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各单位要及时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告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法发〔202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一）》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
署会议精神，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结合
审判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对经济
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立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充分发
挥司法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
在前面，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和解、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切实
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在涉疫情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根据案件
实际情况，准确适用法律，平衡各方利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人民法院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适
用不可抗力的具体规定，严格把握适用条件。对于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

影响而产生的民事纠纷，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妥善处理；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三、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影响而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适用法律时，应当综合考量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一）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损失扩大有可归责事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二）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仅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当事人可以重新协商；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其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合同依法变更后，当事人仍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三）当事人存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得到政府部门补贴资助、税费减免或者他人资助、债务减免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作为认定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等案件事实的参考因素。

四、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采用灵活工作方式。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时，要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等规定。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

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就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应当正确理解和参照适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等制定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政策文件。

五、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经营者在经营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费者主张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依法中止诉讼时效。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七、依法顺延诉讼期间。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限，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八、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并及时作出相应决定。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诉讼参加人，要依据其申请，及时采取救助措施。

九、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或者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十、切实保障法律适用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涉疫情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的作用，涉及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及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就出台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答记者问

1.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背景和主要过程？

答：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时刻关注疫情形势，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就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强调要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及时化解合同履行、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为人民法院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做好有关司法服务保障提供了根本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纠纷案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自疫情发生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一直依法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各项工作。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引发相应矛盾纠纷。民商事审判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司法服务经济发展主战场，面对疫情带来的“大考”，人民法院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及时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量研究起草了《意见》。

《意见》的起草，是在我院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基础上，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关切的

民商事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的规定。为做好《意见》的起草工作，我院成立工作小组，先后征求了院内各相关部门、权威专家学者的意见，也征求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检、卫健委、人社部等单位的意见。《意见》经我院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第 34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日发布施行。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入调研涉疫情民事案件重大疑难问题，认真总结审判经验，通过出台后续司法政策文件或者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及时加强对地方法院的指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请您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意见》共十条，涉及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依法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诉讼时效中止和诉讼期间顺延，加大司法救助与企业帮扶等内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强调多元解纷。此次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是方方面面的，特别是对各类民商事活动影响较大。为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意见》要求，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必须向纠纷源头延伸，积极参与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功能作用，妥善化解因疫情产生的各类纠纷。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民事案件，要准确适用法律，平衡各方利益，依法作出裁判，确保实现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二是明确并细化了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规则。关于不可抗力的问题，社会普遍关切。依据立法机关对此次疫情防控法律性质的界定，《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此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在民事法律适用层面的定性，规定了相关民事案件特别是合同案件中不可抗力规则的适用，强调既要依法适用，又要避免规则滥用，积极鼓励交易，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济秩序的冲击。

三是注重对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依法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等合法权益，《意见》提出，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见》明确，消费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是依法保障时效利益和诉讼权利。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会对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利益和诉讼期间利益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相关实体及程序权利，《意见》对依法中止诉讼时效和顺延诉讼期间作了明确规定。

此外，《意见》对涉疫情民事案件还专门规定了保障法律适用统一的内容，明确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的功能作用。

3.请问《意见》在适用不可抗力规则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关于不可抗力的法律适用，是本《意见》的重中之重。正确认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合同履行的影响，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对于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秩序乃至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在综合有关方面意见、学界观点、实务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在具体适用上，《意见》强调用足用好现有法律规定，为妥善解决涉疫情民事案件特别是合同履行问题提供明确规则指引，也为不可抗力规则的滥用设定“防火墙”。

一是坚持鼓励交易原则。针对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将《合同法》中的鼓励交易原则一以贯之并具体细化，力求将各方当事人损害降到最低，将疫情对市场秩序的影响降到最低，有效助力和推动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此，《意见》提出，当事人以合同履行困难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能够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切实加强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继续履行。同时，《意见》就合同变更、解除的问题采取了区分处理的做法，可以通过变更合同的，尽量不用解除合同的方式。当事人以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请求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履行方式、价款数额等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支持。在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此外，《意见》第三条还对可以作为认定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参照因素作了规定，尽量鼓励和推动合同的履行。

二是强调当事人约定优先。这是合同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一方面，当事人可以就不可抗力情形下的责任减免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情形进行约定，只要这一约定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司法就应当尊重。另一方面，在

纠纷发生后，鼓励当事人重新协商；在纠纷解决方式上，注重发挥调解功能作用；在法律后果上，当事人协议变更合同后，应当履行变更后的合同，仍然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是严格法律适用条件。不可抗力作为法定免责事由，准确适用有利于减轻当事人负担，也符合公平原则，但过度适用，则会对交易秩序造成较大破坏。因此，不可抗力的适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做到当用则用，不能滥用。在具体适用时，一要准确把握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要依法予以适用。二要准确把握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在《民法总则》《合同法》等规定之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可抗力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该规定。三要准确把握疫情原因与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综合考虑疫情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案件的影响。四要准确把握当事人是否具有可归责事由，比如疫情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时，一方当事人是否尽到及时通知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五要准确把握合同解除和变更条件，严格适用法定解除合同事由。

四是明确举证责任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民事案件，要准确运用举证责任规则。《意见》要求，当事人主张适用不可抗力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应当就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民事义务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就通知义务的履行，《意见》进一步规定，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主张其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4.《意见》在劳动者、消费者权益以及中小微企业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意见》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在强调依法平等保护的同时，也专门对劳动者、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帮扶等作了规定。

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我国法律对保障劳动者公平就业、禁止就业歧视作了相应规定。在此基础上，《意见》明确，用人单位仅以劳动者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者劳动者来自湖北等疫情相对严重的地区为由主张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就相关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参照适用国务院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等制定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政策文件，切实加强对劳动者工资福利待遇等合法权益的保障。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厉惩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品以及食品、药品的行为，维护社会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方面，《意见》强调，对于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可以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比如，在保障申请人权利前提下，能够“活封”的，尽量不“死封”，切实减少对困境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企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可以采取第三人保证担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灵活的财产保全担保方式，尽量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除中小微企业外，对于陷入困境的个体工商户也需要司法保护和帮扶，《意见》对此也予以规定。同时，《意见》还要求，人民法院要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支持用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依规采用灵活工作方式。

此外，《意见》提出，对于受疫情影响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或者诉讼参加人，人民法院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除依法依规做好诉讼费用的减、免、缓外，对于确实需要进行司法救助的诉讼参加人，要依据其申请，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5. 请问《意见》中关于诉讼期间顺延的规定，实践中应当如何理解和把握？

答：这个问题也是当前诉讼当事人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当事人可能无法在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完成某些诉讼行为，如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等。这些诉讼期间的经过，直接影响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为此，《意见》专门对诉讼期间顺延的问题予以明确。实践中，应当重点把握以下三点。

一是关于不变期间的顺延问题。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上诉期间、申请再审的期间、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期间、提起除权判决撤销之诉的期间等属于不变期间。对于不变期间，尽管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但对于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导致耽误期限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八十三条规定，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二是关于审查标准的问题。对于当事人申请法定期间或者指定期间顺延的，人民法院在审查时要充分考量当事人所在地区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形，结合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予以综合认定。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审查标准，只要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其耽误期间并非其怠于行使诉讼权利所致，一般可以准许。

三是关于特定主体保护的问题。如果当事人是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依法被隔离治疗、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采取其他隔离措施期间诉讼期限届满的，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只要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应予准许。这里的密切接触者，不仅包括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共同居住、学习、工作的人员，还包括与上述三类人员密切接触的医护人员等。

来源：最高法微信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20〕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5 月 22 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人社部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就《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人社部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有关负责人就该方案的出台背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当前出台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背景？

答：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更好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人社部党组决定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这项行动是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重要“战时”举措。

问：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的意义是什么？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的重要渠道。二是人社系统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作发展的重要行动，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抓手，是“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集中攻坚。三是实现职业培训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的难得契机，构建了以学员为中心，以优质培训资源和师资为主导，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自主学习系统，成为引领职业培训的新动力，有利于释放“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巨大潜力和动能，实现疫情防控与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不误、双促进。

问：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我们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底，以“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为行动主题，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 515”目标，即遴选 50 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实现线上培训实名注册 500 万人次以上。

问：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培训的对象有哪些？

答：培训对象包括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两后生”、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问：参加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有什么激励措施？

答：政府部门将为参训学员和组织开展培训的企业提供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明的学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训，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

问：各级人社部门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答：为组织实施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各级人社部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支持。在 6 月底前，依托经人社部和各地遴选公布的线上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人社部所属“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 6 家在线培训平台，设立线上培训专区专栏，向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和挂牌督战贫困地区，加大线上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延长免费时间。重点对复工复产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就业诉求高的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市场竞争力弱的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决胜脱贫攻坚，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二是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将人社部和各地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提升线上培训质量，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三是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紧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劳动者技能需求、特点，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重点开展医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

的职业培训；着眼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问：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与“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之间是什么关系？

答：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也是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提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线下集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产生了较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人社部联合财政部推出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应对疫情、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和模式创新、实施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是贯彻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在疫情期间推出的阶段性集中攻坚行动。用超常规举措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迅速启动，为战胜疫情、确保完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作出努力。

来源：人社部

关于开展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中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 2020 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职能优势和专业优势，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和挑战，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创新方式，精准施策，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为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具体措施

（一）开展应对疫情助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行动。各地要按照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做好帮扶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深入了解贫困劳动力，尤其是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及贫困村劳动力的外出务工需求和意愿，加强与输入地信息对接，结合实际开展“点对点”集中运送到岗，协助做好人员健康检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对于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要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政策。

（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组织提升行动。各地要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力量优势，针对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

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积极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精准对接行动。各地要充分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深入摸排贫困劳动力的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广泛搜集针对性强、适合度高的岗位信息，建立贫困劳动力就业需求数据库，调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劳动致富的内生动力，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对接服务。

（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行动。各地要充分发动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线上扶贫专场招聘，结合部里统一开展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等活动，发动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聚焦贫困劳动力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服务。西部相关省市及东部对口交流合作的相关省市，要重点针对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协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场招聘活动。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科学有序开展线下扶贫专场招聘活动。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贫困劳动者送政策、送信息，特别是要让贫困劳动者充分了解掌握获取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的多种渠道。

（五）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业指导行动。各地要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贫困劳动力需求，开发优化创业培训项目、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创业培训服务。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知名专家、企业家、创投人士深入贫困地区，为开展电商、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制作等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跟踪扶持等服务，通过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能扶贫行动。各地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力为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开发等服务。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采取定岗定向等培训模式，增强劳务组织化输出质量。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条件的，各地应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七）开展贫困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援助行动。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援助计划”，建立完善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加强贫困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发达地区的对口交流合作，形成常态化合作机制。健全优化线上线下统一交流合作平台，支持鼓励东部省份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劳务对接，开展服务合作，切实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和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攻坚已到攻城拔寨、全面收官阶段，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周密筹划实施相关活动。要强化责任落实，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考评体系，专题研究部署，定期推动落实。引导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助力脱贫攻坚中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性主动性，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支持力度，落实相关政策。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完善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调度，确保人社部门、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形成合力。要健全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与扶贫、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各项行动措施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与享受优惠政策、遴选诚信机构及领军企业等方面相结合。要及时总结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涌现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告我部。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联系电话： 010-84208247/010-84208244（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 日

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0 号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产复工，现就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
及缓缴金额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
管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0〕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档案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与使命。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有效激励为目的、符合档案职业发展特点的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建设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遵循规律。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档案工作特点，引导档案专业人员提升理论水平、拓展专业能力。

2.坚持科学评价。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设置评价标准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针对档案专业人员的工作特点，实施分类评价。

3.坚持以用为本。将档案专业人员评价与培养、使用相衔接，促进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扎根发展、建功立业，满足单位的用人需求。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等措施，形成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管理规范、服务全面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引导档案专业人员坚定政治立场，坚守道德底线，强化社会责任，践行爱岗敬业。通过考核测评、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服务奉献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实行“零容忍”。

2.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注重考察档案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业绩成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的评价。根据不同类型档案工作的活动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对于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推行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倾向，不把论文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档案专业代表性成果，如标准规范、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确保代表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4.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研究制定《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附后）。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本地区档案工作发展实际，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地区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必须以国家标准为基础，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二）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成果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2.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档案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研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兜底机制，为其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3.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激励档案人员扎根基层、建功立业。

4.下放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权限，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限适当下放至符合条件的省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或省级行业学会等社会组织。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三）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档案系列职称评价对提高档案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档案事业发展对档案专业人员的需求，加快培育档案专业人员。加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创新和丰富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其更新知识、提升技能。

2.促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档案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或推荐符合条件的档案专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并聘用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档案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档案专业人员从事相关档案工作。

（四）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范围，加强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档案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档案专业人员。健全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备案，各

地区档案部门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社会化评审机构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其职称评审结果纳入政府人才评价管理体系。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核准备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

2.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档案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档案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健全完善档案职称评审监督机制，认真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规范，评审过程公开透明。对在档案职称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评审机构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优化职称评审服务。简化职称申报程序和审核环节，探索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和发证一体化服务，减少申报表格和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评审负担。加强档案职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档案职称证书查询验证等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档案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改革政策的落地实施。各层级的档案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原则要求、标准条件、评价办法、评审程序进行，不得降低标准。

（三）鼓励创新，稳步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档案工作实际和人才成长规律，不断深化改革，充分调动和尊重档案专业人员的创造精神，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及时总结经验，引导档案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本意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附件：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 四、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接受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 五、档案专业人员参加各层级职称评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员

- 1.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 3.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 4.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二）助理馆员

- 1.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 3.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4.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三）馆员

-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7 年。

（四）副研究馆员

- 1.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能够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五）研究馆员

1.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得到业内认可。

3.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研究能力，有较高影响力的代表性技术成果，提出促进档案事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5.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 2019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基本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两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相应扣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做好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部分省市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制定发布本地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或高技能人才目录，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同时也为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工作奠定了基础。我部将依托短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等工作，推动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及信息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探索建立分级、分类、定期发布工作机制

各地要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采集信息、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专项调查、采集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招聘求职信息等方式，广泛收集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工作，建立分级、分类（行业类别）、定期发布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分行业发布，进一步细化工种、技能等级等信息。要结合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短缺职业目录和短缺高技能人才纳入本地区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公布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加大对短缺人才特别是短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工作力度。

二、建立全国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

我部将在中国就业网（www.chinajob.mohrss.gov.cn/）开设专栏（专版），统一发布各地区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引导劳动者求职就业及参加技能培训。请已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或高技能人才目录的地区，4 月 30 日前将文件（PDF 格式）和目录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并提供简要说明（包括工作流程、信息采集方式、主要指标、数据口径、用途及更新周期等）。新发布及更新短缺职业目录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的地区，请在本地区发布或更新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上要求及时报送目录信息和高技能人才岗位需求预测信息电子版。

相关工作情况及问题建议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一）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张裕佳

电 话：（010）84661032 84661030（传真）

电子邮箱：jibao@mohrss.gov.cn

（二）职业能力建设司 李 莉

电 话：（010）8420744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部分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 5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 5 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可以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三、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者自收到

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四、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时，要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用人单位要按规定对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培训，提高其实际工作能力。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按照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六、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监督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广大高校毕业生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政策，让用人单位精准把握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职业资格有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人社部等 7 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

阶段性措施答记者问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7 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社部等部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就《通知》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今年，受突发疫情影响，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推迟或取消，影响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特别是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持证上岗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不能按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会直接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2 月 2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李克强总理对高校毕业生职业资格问题也作出重要指示。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是当前形势下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社部与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7 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通知》，并广泛听取了意见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门共同印发实施。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阶段性措施？

答：“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对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对护士执业资格、渔业船员资格、执业兽医资格、演出经纪人员资格、专利代理师资格等 5 项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凡符合该 5 项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先上岗从事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用人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职业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

(二) 对申请律师执业实施“先实习、再考证”。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 and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其他条件的,可先申请实习登记,在律师事务所实习。实习期满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律师执业。

(三) 依法保障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一是落实好先上岗高校毕业生的各项待遇保障,按规定为其计算工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二是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工作,在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问题。

(四) 做好政策衔接。一是各地区统筹安排技能培训补贴,将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补贴范围,鼓励用人单位对先上岗高校毕业生加强培训,提高工作能力。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职业资格考试,为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考试提供便利。

问: 先上岗高校毕业生可以从事哪些工作?

答: 为有效防范执业风险,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取得职业资格之前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其中,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宜独立承担一门课的讲授任务或幼儿园带班任务。尚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护理、助产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先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但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兽医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先上岗的,不得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开具兽药处方。

问: 《通知》中高校毕业生范围是什么?

答: 《通知》聚焦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主要适用于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问: 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其他职业资格,是否可以“先上岗、再考证”?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其他准入类职业资格，有的职业活动风险较高，有的报考职业资格有从业年限条件，高校毕业生不能直接报考，还有的受限于国际公约等，不宜实施“先上岗、再考证”政策。对相关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各部门将继续落实已出台的稳就业举措，根据实际研究出台有效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好就业。目录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不与就业创业挂钩，高校毕业生均可“先上岗、再考证”。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作为就业创业的硬性要求，用人单位也不得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作为招聘的限制性条件。

关于发布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及首批地方线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梳理形成了现行鼓励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和支持劳动者就业创业的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并汇总了各地线上申领平台。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对照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在确保中央政策落实落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地政策清单，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办理时限、政策依据，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二、已实现就业补贴类政策线上申领的地方，要切实保障线上申领渠道畅通，逐步推动所有补贴事项实现线上办理。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主动推送、媒体宣传、经办服务等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线上申领平台，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了解并运用线上申领平台，推动线上办成为政策申领主渠道。

三、尚未实现线上申领的地区，要加快进度，抓紧建立完善经办信息系统，力争今年 6 月底前实现线上办理。对仍需现场办理的，要及时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和地址，大力推广电话申请、邮寄办理、代办服务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各类补贴政策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要切实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切实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1.就业补贴类政策清单

2.各地就业补助资金线上申领平台（附件详情见人社部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当前，各地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与此同时，湖北地区及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障碍。为切实加大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保持就业大局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劳务协作专项对接。东部地区要及时掌握本地区企业用工需求和湖北员工返岗情况，主动与湖北地区做好信息对接。湖北地区要结合各地提供的人员信息和本地摸排情况，与输入地做好对接方案，对有外出意愿且外出时间、地点相对集中的劳动者，提供“点对点、一站式”直送服务，优先运送有外出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及劳务经纪人组织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鼓励企业吸纳湖北籍劳动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在全国“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中设立湖北专场，归集发布湖北地区企业招聘信息。广东、浙江、江苏等用工大省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动员本地企业更多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特别是湖北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对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合企业招聘和用工信息，筛选一批就业岗位，开辟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线上招聘绿色通道。

三、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群体，适当降低政策门槛，允许合理展期，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办理效率，降低和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湖北籍创业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政府主办或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拿出一定场地，为湖北籍创业者提供一定期限的免费支持。鼓励湖北籍创

业人员创办城乡社区服务类机构或企业，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可为其提供场地等方面支持。鼓励平台企业，通过优先录入平台、初期现金激励、开展技能培训等帮扶措施，支持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对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绿色通道办理。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对湖北高校及生源地为湖北的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由高校所在地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加快审核发放进度。2020 年“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名额向湖北倾斜。今明两年湖北省各类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可以面向本省高校毕业生或本省户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各地组织社区服务人员招聘时，可将相关名额向湖北高校和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倾斜。

五、及时提供就业援助。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对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民政部门要对求助的符合条件湖北籍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帮扶，对其中有就业意愿和能力且符合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复工条件的，转介引导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其提供岗位信息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各地要加强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引导社会消除对治愈出院患者的排斥，及时为有求职意愿的治愈出院患者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湖北地区和湖北籍残疾人就业的帮扶力度。

六、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湖北地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 80% 的标准，发放 6 个月失业补助金。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七、规范招聘行为。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拟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信息、招用人员过程中，不得限制、禁止湖北籍务工人员应聘或提高录用标准。要快速受理、及时处置针对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歧视的举报投诉。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中含有不招用、限制招用湖北籍劳动者等歧视性内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

八、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出谋划策，加强信息对接，帮助解决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中央财政 2020 年加大对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经费保障。

上述面向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的专项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6 日

北京市

关于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3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 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 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工作，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标准为本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最低标准。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

在续发失业保险金期间，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二、续发失业保险金实施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起。对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符合续发失业保险金条件的，自动为其办理续发失业保险金手续，并为其一次性补发期间应发未发的失业保险金。

三、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经审核合格的，按照申请之日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生成失业保险金发放表。失业人员确认无误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存在异议的，对异议信息修改或核实后再行申领。

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时，应主动到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街道（乡镇）或登录互联网平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

六、失业人员出现应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但未主动办理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的，经办机构应停发相关失业保险待遇，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金额。拒不退回的，纳入社会保险领域失信人员名单。

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指导各街道（乡镇）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八、本机关之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4 日

政策解读

一、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工作，切实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

三、适用群体

失业人员。

四、办理流程

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续发标准为本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最低标准。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

五、实施期限

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0〕4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5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做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专场招聘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上招聘服务专业优势，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支持保障，现制定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发挥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主动性，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不断加大网上招聘力度，提升岗位归集强度，拓展人力资源服务深度，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稳就业、惠民生。

二、工作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工作机制，由人力资源市场处、市人才服务中心牵头，加强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联动，将专项行动作为落实今年“唱享就业 1234”工作任务的重要抓手，统筹做好活动安排、技术保障和宣传支持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成效。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整合公共和经营性两类机构、两种资源，强化联动、形成合力，将专项行动与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深度融合；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

调作用，主动对接经信、商务、住建、国资等部门，加快归集各类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事业单位招聘需求，精心组织好专题特色活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抓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水平。

三、具体任务

（一）建立一个线上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就业超市”搭建了“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北京专场）”线上服务平台，并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置“产业园专场”。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遴选本区优质诚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活动，指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其网站或服务专区链接至全市统一线上平台。其中，朝阳区需组织不少于 40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海淀区需组织不少于 20 家机构参与，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需组织不少于 10 家机构参与，其他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机构参与。

（二）组织“1+N”场专题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联合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4 月底举办“云·之慧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线上论坛”，全面推广此次专项行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紧密围绕本区工作实际和用人单位需求，设置活动主题，联合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组织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行业、分群体的特色专场活动。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在统一平台上至少发布并组织一场特色专场招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通过本机构网站或联合其他部门至少组织五场特色专场招聘、培训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三）遴选一批优质“云招聘”服务产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从宣讲、简历筛选、测评、面试，到签订合同、入职、培训的全周期、全流程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各区可遴选一批优质的空中宣讲、直播招聘、简历智能匹配、视频面试、在线测评、在线培训、电子合同等“云招聘”服务产品，推广在公共服务中免费使用，并组织向用人单位进行推介。此次专项行动中，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为求职者提供免费服务，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四) 组织开展网络招聘信息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规定,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 确保线上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技术保障, 加强关键字筛查, 确保招聘信息不得含有各类就业歧视性内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切实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信息报送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 以及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加强信息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及时推介有关经验做法, 适时通报各区专项行动成果, 并加强宣传表彰力度。

(一) 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4 月 17 日前报送参与专项行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图标和网站专区链接(附件 1)。

(二) 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专项行动数据按要求报送至市职介中心, 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专项行动数据(附件 2) 分别于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6 月 1 日、6 月 15 日、6 月 30 日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

(三) 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7 月 3 日前报送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此次活动的总结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市场处 张晓媚, 63167766,
zhangxiaomei@rsj.beijing.gov.cn。

附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表

2. 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图标	专区链接 (如没有, 请 提供网站链 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活动情况统计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填报时间：

编号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1	参加专项行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2	网络招聘活动	组织专场招聘活动次数	
		用人单位数	
		招聘岗位数	
		招聘人数	

关于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推进企业等市场主体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本市登记注册的企业等市场主体送达诉讼文书、行政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适用本意见。

二、企业等市场主体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业务时，其登记的住所为依法以默示方式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在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另行填报其他地址，作为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优先向其自行填报的地址进行送达。

三、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线作出承诺确认前，告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的内容、要求及法律后果等事项。

四、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当确保所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企业等市场主体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变更，未更新之前，人民法院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企业等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五、企业等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的，在北京市企业登记 e 窗通服务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填写的企业电子邮箱等，视为其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应优先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但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企业等市场主体参加诉讼后可以通过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人民法院确认涉诉具体案件中本单位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企业等市场主体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诉讼代理人在具体案件中确认的企业等市场主体送达地址视为该主体在本案的送达地址。

七、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企业等市场主体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法律文书未被接收的，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企业等市场主体证明

其自身没有过错的，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后一次有效送达日期为准。

八、企业等市场主体就其承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接收送达法律文书的效力，通过相关程序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审查处理。

企业等市场主体因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更新、拒绝签收等导致无法及时有效接收文书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九、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加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和交换，及时推送数据信息。

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承诺内容等予以公示。

十一、本意见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意见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17 日

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进一步精准帮扶本市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渡过难关，在本市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基础上，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延长租金减免政策实施时限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不在疏解整治范围内且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020 年 3 月和 4 月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2020 年 3 月和 4 月给予租金 50% 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2020 年 3 月和 4 月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其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鼓励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将房租减免时间同步延长至 4 月。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办学活动的民办幼儿园，依照防疫规定延期开学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在京注册的餐饮、便利店、美容美发、家政 4 类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连锁直营门店，分公司或门店符合本条规定享受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条件要求且承担房租费用的，参照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政策执行。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上述房租减免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商务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

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

引导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落实国家面向中小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确保将全部资金以优惠利率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通过调整绩效考核办法、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金融债券，设立更多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产品。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暂遇困难的企业延长还款期限。完善企业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功能，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充分发挥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作用，2020 年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再担保费，力争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金控集团）

三、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推广海淀区确权中心试点经验，发挥北京小微金服平台的统一接口作用，在全市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政府、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债务关系确权和促进供应链融资，加强确权中心与北京小微金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力争促进中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超过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金控集团、海淀区政府）

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

鼓励市及区属国有企业和龙头企业为中小微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场景应用，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方面与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配套协同，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服务。鼓励企业用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及创新券政策。加大文化消费券对实体书店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和各区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资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推动进出口相关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简化报损和索赔程序。按规定为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北京银保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信保公司第三营业部等金融机构）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创投机构在疫情期间加快开展投资，给予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已获得风险投资、后续融资需求迫切的孵化器在孵企业等优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对投资效果较好的创投机构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贴，开展首轮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开展首轮之后投资的，单笔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机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注册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由实际贷款利息的 40% 提高到 5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调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成本补贴申报标准，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研发成本补贴。（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科委、市财政局）

七、保障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清理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不合理限制和简单管控规定，除国家和本市根据防疫情况公布的复工复产限制措施外，对复工复产不设置前置审批审核。在遵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餐馆、菜店、美容美发、便利店、修理店等可以自主决定复工复产。满足员工办公间距不少于 1 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要求的单位，在做好对人员数量较大的单一空间防疫管理前提下，可以安排员工返岗复工。以户外游览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安全有序恢复运营。对持有“北京健康宝”且健康状态为“未见异常”的人员，进出商务楼宇、商超、餐馆、工厂、工地、公园景区、各类门店等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社区、村等开展复工复产活动，不再要求提供其他与防疫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改

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加大社会保险资金支持力度，对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员工进行业务培训，促进职工技能提升和稳定就业。生产经营困难有失业风险的企业，可同时享受临时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股权交易中心）

九、建立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预警机制

各区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微企业数量、经营状况、就业情况等重点指标的日常监测，定期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提高监测分析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市统计部门做好每月各区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税务局）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促进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对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促创新的重要意义，把帮扶中小微企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坚持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精准发力，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各区要履行好属地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要在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及时了解和回应企业诉求，确保本地区企业经营稳定、就业稳定。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职鉴发〔2020〕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我市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 号）要求，在总结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基础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 号）精神，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企业信用；

（二）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中长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经费保障；

（三）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在同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

（四）具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认定工作机构和专家队伍，具备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质量内控人员和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

二、认定对象、内容及方式

（一）认定对象

企业可面向本企业在职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可为企业合作的技工院校学生、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二）认定内容

1.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技能人员本职业（工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还应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三）认定方式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人员情况，可采取考核鉴定、过程化考核、业绩评价和直接认定等方式进行认定；也可自主制定认定方式，但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1.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认定，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2.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认定技能水平。

3.业绩评价。突出生产过程和工作业绩表现，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成果和创新成果转化，突出实际贡献，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4.直接认定。在对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认定职业范围

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中确定。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企业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

要求，开发企业评价规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执行。准入类职业不纳入认定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按照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四、工作分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公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企业；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确认、技术服务和质量督导，对申请企业出具确认回执，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做好辖区内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监督检查；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日常质量督导。

企业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愿接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申报时间

企业可于每年 5 月底、10 月底前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六、工作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进行申报，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企业名单。

（一）企业申报。市属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负责统筹其在京子公司、分公司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归口向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区属企业、外资企业、非公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归口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交初步意见后，报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申报材料包括：

1. 《北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 2）；
3. 企业培训与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明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的相关政策；

4. 拟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的评价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
5. 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相关材料。

（二）专家评估。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措施、认定工作机构及质量保障体系、认定场地、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等。

（三）公布企业。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为三年。

（四）计划报备。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向企业出具确认回执。企业每年年初向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报送上一年工作总结及当年认定计划，具体认定工作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9〕8号）、《关于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9〕9号）要求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加强工作指导。

（二）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将认定工作与职工培训有机结合，有效提升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三）企业不得超范围开展认定工作，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应在确认范围内；认定工作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

各企业在申报、认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和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联系。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联系人：赵向辉、田峰；

电话：64891016；电子邮箱：zhuanjiake@163.com。

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赵维娜；电话：631679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附件（附件详情见北京市人社局官网）：

1. 北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2.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20 年 4 月

为妥善审理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统一裁判标准，建立与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相协调的损害赔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践，对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损害赔偿的确定，以及侵害著作权、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适用法定赔偿的考量因素及裁判标准，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1 【损害赔偿的确定原则】

确定损害赔偿坚持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导向，遵循填平原则，体现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损害赔偿司法认定机制。

被告因过错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且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 【赔偿计算方法及顺序】

当事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法定赔偿的顺序，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

当事人选择后序赔偿计算方法的，可以推定前序赔偿计算方法难以确定赔偿数额，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当事人还可以依据协商一致的其他合理方式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

1.3 【赔偿计算方法的举证】

原告除明确具体赔偿数额、赔偿计算方法外，还应当按照提出的赔偿计算方法进行举证。被告对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和赔偿计算方法不予认可的，也可以提出具体的赔偿计算方法并进行相应举证。

当事人可以证明赔偿的具体数额，也可以证明赔偿数额的合理区间；既可以精确计算，也可以概括估算。

1.4 【赔偿计算方法的种类】

同一案件中，当事人针对同一被诉行为可以同时提出多种赔偿计算方法，针对不同被诉行为也可以分别提出赔偿计算方法。

1.5 【未明确赔偿计算方法的后果】

原告仅提出赔偿数额，经释明后仍未提出具体赔偿计算方法且未提供相应证据的，对于其举证责任转移的主张，一般不予支持。

上述原告不服一审判决赔偿数额提起上诉的，在无充分理由和证据时，二审法院对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一般不予调整。

1.6 【赔偿数额的阐述】

当事人已提出具体赔偿计算方法和相应的证据，判决书中应当评述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和证据的可信度，细化阐述判决采用的赔偿计算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赔偿数额。

1.7 【实际损失和侵权获利的确定】

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获利，应当运用证据规则，采取优势证据标准，考虑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贡献率等合理因素。

确定侵权人的获利，一般以营业利润为准；被告完全以侵权为业的，可以销售利润为准。

原告确有必要自行修复商誉的，为修复商誉已实际支出的合理广告费可以作为确定实际损失的考量因素。

1.8 【裁量性赔偿的适用】

裁量性赔偿不是法定赔偿，属于对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的概括计算。

有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明显在法定赔偿限额以外，综合全案证据情况，可以在法定限额以外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1.9 【合理的许可使用费】

参照许可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一般不低于可比较的合理许可使用费。

认定合理的许可使用费，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有无发票、付款凭证等相应证据；
- (2) 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备案；
- (3) 许可使用的权项、方式、范围、期限等因素与被诉行为之间有无可比性；
- (4) 许可使用费是否为正常的商业许可费用而未受到诉讼、并购、破产、清算等外在因素的影响；
- (5) 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或关联公司等利害关系；
- (6) 其他因素。

1.10 【法定赔偿的适用】

在案证据难以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也难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的，可以适用法定赔偿。

原告明确请求适用法定赔偿，被告对此不予认可且提供一定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许可使用费等，被告提供的证据可以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参考。

1.11 【法定赔偿的说明】

原告直接依据法定赔偿方法请求损害赔偿的，应当说明适用法定赔偿的理由及主张赔偿数额的相关因素。

1.12 【法定赔偿数额的确定】

法定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遵循裁判标准一致性原则，综合考虑权利、行为、过错、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体现案件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1.13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

恶意实施侵害商标权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适用惩罚性赔偿。

“恶意”一般为直接故意。“情节严重”一般是指被诉行为造成了严重损害后果。

1.14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方法】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当依据当事人的主张，但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该主张。

1.15 【惩罚性赔偿“恶意”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被告具有恶意：

(1) 被告或者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在生效判决作出后，重复或变相重复实施相同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被告或者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经权利人多次警告或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假冒原告注册商标；

(4) 攀附原告驰名商标声誉、抢注原告驰名商标；

(5) 被告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原告驰名商标；

(6) 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者具有代理、许可、经销、合作等关系，或者进行过磋商，被告明知他人知识产权存在；

(7) 被告存在掩盖被诉行为、伪造或毁灭侵权证据等行为；

(8) 被告拒不履行行为保全裁定；

(9) 其他情形。

1.16 【侵害商标权“情节严重”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侵害商标权的情节严重：

(1) 完全以侵权为业；

(2) 被诉行为持续时间长；

(3) 被诉行为涉及区域范围广；

(4) 侵权获利数额巨大；

(5) 被诉行为同时违反了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或者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6) 其他情形。

1.17 【侵犯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认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侵犯商业秘密的情节严重：

- (1) 完全以侵权为业；
- (2) 被诉行为持续时间长；
- (3) 被诉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
- (4) 侵权获利数额巨大；
- (5) 被告多次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侵犯他人多项商业秘密；
- (6) 被诉行为同时违反了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可能危害人身安全、破坏环境资源或者严重损害公共利益；
- (7) 其他情形。

1.18 【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包括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获利以及许可使用费。

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开支，一般不纳入计算基数。

1.19 【惩罚性赔偿的“倍数”】

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以前款确定的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数，在法定倍数范围内酌情确定。

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可以不是整数。

1.20 【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关系】

被告以其同一被诉行为已受到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处罚为由，请求抵销惩罚性赔偿相应数额的，一般不予支持。

1.21 【约定赔偿的适用】

当事人依法约定赔偿数额或者赔偿计算方法，并在诉讼中主张依据该约定确定赔偿数额的，应当予以支持。

1.22 【合理开支的确定原则】

确定合理开支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以及相应开支的合理性、必要性。

被告应当赔偿原告为制止被诉行为支出的合理开支，该内容单独列出。

1.23 【合理开支中律师费的确定】

对于案情简单，诉讼标的不大，权利义务清楚的案件，原告主张较高数额律师费的，不宜全额支持。

对于专业性强、案情复杂、工作量大的案件，原告以计时收费方式主张律师费的，可以予以支持。

对于尚未实际支出但根据合同约定必然发生的律师费，且律师确已付出相应劳动并符合付款条件的，可以予以支持。

1.24 【关联案件的合理开支】

在关联案件中，对于原告为制止被诉行为而共同支付的合理开支，已在其他案件中获得赔偿的，不再重复计算。

1.25 【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

侵害著作人身权及表演者人身权情节严重，且适用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仍不足以抚慰原告所受精神损害的，应当判令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不低于 5000 元，不高于 10 万元。

1.26 【举证妨碍的适用范围】

在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均可以适用举证妨碍的有关规定分配举证责任、确定赔偿数额。

1.27 【举证妨碍的适用条件】

权利人的损失难以确定，原告就侵权人的获利提供了初步证据，在与被诉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被告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被告提供与被诉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根据原告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赔偿数额。

1.28 【举证妨碍的释明及后果】

责令被告提供账簿、资料的，应当向其释明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法律后果。

被告在一审诉讼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账簿、资料，在二审诉讼中提交相应证据，用以推翻一审判决依法认定的事实的，不予采信。

1.29 【赔偿证据的保全】

与赔偿数额有关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出证据保全申请。

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以担保书或独立保函形式为证据保全提供担保的,一般应予准许。

1.30 【赔偿证据的保密】

当事人提交的与赔偿数额有关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可以请求责令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保密。

经审查需要保密的,可以责令对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采取适当措施限定质证的范围和方式。

第二章 文字作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2.1 【一般考量因素】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文字作品的赔偿数额时,通常可以考虑涉案文字作品的独创性、创作成本、作品或作者的知名度、作品的潜在市场价值、取得相关权利付出的合理成本、许可使用费、侵权情节、被告主观过错等因素。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其他类型作品赔偿数额的一般考量因素,可以参照上述条款。

2.2 【特别考量因素】

除一般考量因素外,文字作品的法定赔偿可以考虑的特别因素包括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稿酬标准、版税率、作品的类型、作品的创作难度、作品的篇幅等。

2.3 【参考许可使用费的基本赔偿标准】

能够查明涉案文字作品通过相同或者类似方式取得许可使用费的,可以将许可使用费作为基础,根据作品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期限、方式等因素,按照可比性原则参考确定赔偿数额。

涉案文字作品未许可他人使用的,与涉案文字作品类型相同、发表时间相近、题材相似、市场知名度相当的其他作品的许可使用费,可以作为计算赔偿数额的参考。

其他类型作品可以参照上述方法,确定赔偿数额。

2.4 【参考行业利润率的基本赔偿标准之一】

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图书、音像制品等形式复制、发行涉案文字作品的，可以参考正版图书、音像制品的定价、相关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侵权内容在涉案文字作品中所占比例与复制发行量的乘积，确定赔偿数额。

2.5 【参考行业利润率的基本赔偿标准之二】

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图书、音像制品等形式复制、发行涉案文字作品的，可以参考被诉侵权作品的定价、相关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侵权内容在被诉侵权作品中所占比例与复制发行量的乘积，确定赔偿数额。

2.6 【最低侵权复制品数量的参考标准】

图书和音像制品的出版商、复制商、发行商等应当能够提供侵权复制品的具体数量而拒不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据不能采信，可以参考下列数量确定侵权复制品的数量：

- (1) 图书不低于 3000 册；
- (2) 音像制品不低于 2 万盘。

其他类型作品可以参照上述标准，确定赔偿数额。

2.7 【参考在线传播数量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文字作品，能够查明被诉侵权作品的下载量或者阅读量，且被诉侵权作品是付费下载或者付费阅读的，可以参考下载量或者阅读量确定赔偿数额。

被诉侵权作品是免费下载或者免费阅读的，因下载量、阅读量等数据形成情况比较复杂，下载量、阅读量等数据仅作为计算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获利的参考因素，对下载量、阅读量等数据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合理酌定。

2.8 【参考稿酬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通过发行图书、报刊等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文字作品，无法查明许可使用费，也无法查明出版发行数量或者下载量、阅读量的，可以参考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确定赔偿数额。

其中，原创作品按照 80 元至 300 元/千字计算，翻译作品按照 50 元至 200 元/千字计算，汇编作品按照 10 元至 20 元/千字计算。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

2.9 【其他基本赔偿标准】

涉案文字作品虽系原创，但内容陈旧、临近保护期限、知名度低或被告侵权情节轻微的，可以按照 40 元至 80 元/千字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涉案文字作品虽系原创，但发表于信息网络，篇幅巨大、独创性低且知名度低，按照字数计算的赔偿数额明显畸高的，可以按照每部作品 5 万元以下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2.10 【同时提供下载或在线收听的酌加标准】

被告提供涉案文字作品在线阅读的同时提供下载或在线收听的，可以比照前述 2.8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2 倍确定赔偿数额。

2.11 【广告使用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以广告方式使用涉案文字作品，包括用于报刊广告、户外广告、网络广告、店面广告或者宣传片等，综合考虑广告主的广告投入、制作者收取的制作费以及作品知名度、涉案文字作品在广告中的作用、被告的经营规模及侵权方式和范围等，可以比照前述除 2.9 条规定外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10 倍确定赔偿数额。

2.12 【影视性使用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文字作品改编并拍摄、制作为电影、电视剧、网络游戏、短视频的，可以比照前述除 2.9 条规定外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20 倍确定赔偿数额。

2.13 【知名度的酌加标准】

涉案文字作品具有获得国际或国内知名奖项、进入国际或国内阅读、销售排行榜前列、作者知名度较高等情节的，可以比照前述除 2.9 条规定外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2.14 【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以比照前述除 2.9 条规定外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被诉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 (2) 被诉行为影响较大；
- (3) 权利人发出侵权警告或通知后被诉行为仍持续；
- (4) 重复侵权或变相重复实施相同被诉行为；
- (5) 侵权获利数额较大；
- (6) 其他情形。

其他类型作品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2.15 【酌加情形的累计计算】

本章所列酌加情形可以累计计算，但累计后的总额不应超过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限额。

其他类型作品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2.16 【酌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 (1) 涉案文字作品独创性低；
- (2) 难以与权利人取得联系且已向相关单位提存使用费；
- (3) 原告大量购入低价值文字作品，批量提起诉讼；
- (4) 被诉行为系执行国家政策或者具有公益性；
- (5) 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赔偿数额，明显不合理的高于涉案文字作品市场价值，或者明显不合理的高于同类作品市场价值；
- (6) 其他情形。

其他类型作品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第三章 音乐作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3.1 【特别考量因素】

除一般考量因素外，音乐作品的法定赔偿可以考虑的特别因素包括音乐作品的类型、音乐作品的曲长、音乐作品是否已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等。

3.2 【复制、发行、在线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以音像制品的形式复制、发行涉案音乐作品或者在线播放涉案音乐作品，无其他参考因素时，原告为词、曲著作权人的，每首音乐作品的赔偿

数额一般不少于 600 元，其中词、曲著作权人赔偿占比为 40%、60%；原告为录音制作者的，每首音乐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2000 元；原告为表演者的，每首音乐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400 元。

被告未经许可以图书、杂志等载体复制、发行涉案音乐作品，可以参照文字作品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3.3 【同时提供播放和下载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同时提供在线播放和下载涉案音乐作品的，可以比照前述在线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2 倍确定赔偿数额。

3.4 【公开现场表演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音乐作品非免费现场表演的，现场表演的门票收入能够确定的，可以门票收入除以现场表演的歌曲数量为基数，以该基数的 5%至 10%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每首音乐作品的赔偿数额不少于 3000 元，其中词、曲著作权人赔偿占比为 40%、60%。

无法以上述方法确定赔偿数额的，可以综合考虑演出现场规模、演出性质、演出场次等因素，按照每首音乐作品不少于 3000 元确定赔偿数额，其中词、曲著作权人赔偿占比为 40%、60%。

3.5 【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在经营场所将涉案音乐作品作为背景音乐播放的，原告为词、曲著作权人的，每首音乐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600 元，其中词、曲著作权人赔偿占比为 40%、60%。

3.6 【广播音乐作品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广播涉案音乐作品侵害广播权的，可以比照前述 3.5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3.7 【直播的基本赔偿标准】

主播人员未经许可在网络直播中播放或演唱涉案音乐作品，根据主播人员的知名度、直播间在线观看人数、直播间点赞及打赏量、平台知名度等因素，可以比照前述在线播放、现场表演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3.8 【广告使用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音乐作品用于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宣传片、商业促销活动现场等，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10 倍确定赔偿数额。

3.9 【知名度的酌加标准】

涉案音乐作品具有获得国际或国内知名奖项、进入国际或国内音乐排行榜前列、专辑销量在国际或国内销量排行榜前列、成为国际或国内知名影视剧主题曲等情节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3.10 【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擅自将涉案音乐作品作为主题曲；
- (2) 擅自在热门综艺节目中使用涉案音乐作品；
- (3) 被诉侵权作品位列排行榜前列；
- (4) 其他情形。

3.11 【酌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 (1) 涉案音乐作品被使用的曲谱小节、歌词较少；
- (2) 其他情形。

第四章 美术作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4.1 【特别考量因素】

除一般考量因素外，美术作品的法定赔偿可以考虑的特别因素包括美术作品的类型、侵权商品中美术作品的贡献率等。

4.2 【参考复制、发行量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涉案美术作品，可以参照涉案美术作品的正版定价乘以侵权复制品的数量，再乘以根据涉案美术作品所占篇幅、所处位置、使用次数、贡献率等因素酌定的合适比率，确定赔偿数额。

4.3 【复制、发行、放映、在线传播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放映、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美术作品的，无其他参考因素时，每幅美术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为 800 元至 3000 元。

4.4 【展览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美术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公开陈列的，根据陈列场所的规模、陈列场所的性质、是否收取门票及门票价格、具体展览方式和时间等因素，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4.5 【影视性使用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美术作品制作动画片或者将涉案美术作品用作影视剧的主要道具、网络游戏中的元素等，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20 倍确定赔偿数额。

4.6 【广告使用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美术作品用于报刊广告、平面印刷的广告宣传品、户外广告、店面广告、电视广告、宣传片、网络广告等，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4.7 【其他商业化使用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未经许可将涉案美术作品进行商业化使用，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10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将涉案美术作品制作为商品；
- (2) 将涉案美术作品作为企业标识进行使用；
- (3) 将涉案美术作品作为商品的包装、装潢；
- (4) 其他情形。

4.8 【知名度的酌加标准】

涉案美术作品具有获得国际或国内知名奖项、在拍卖过程中成交价格较高、被公众知晓程度较高等情形的，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4.9 【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通过专门图片类网站、客户端软件或公众号等，大量登载侵权美术作品供公众下载；

- (2) 突出使用涉案美术作品；
- (3) 侵权商品销售量大；
- (4) 被诉侵权作品影响大；
- (5) 其他情形。

4.10 【酌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前述 4.3 条规定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 (1) 涉案美术作品为系列作品，每幅作品之间仅细节部分存在差异；
- (2) 其他情形。

第五章 摄影作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5.1 【特别考量因素】

除一般考量因素外，摄影作品的法定赔偿可以考虑的特别因素包括摄影作品的拍摄难度、摄影作品清晰度（格式、尺寸）、后期制作成本、被诉侵权作品清晰度、侵权商品中摄影作品的贡献率等。

5.2 【参考复制、发行量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涉案摄影作品的，可以参照美术作品 4.2 条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5.3 【复制、发行、放映、在线传播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复制、发行、放映、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摄影作品的，无其他参考因素时，每幅摄影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为 500 元至 2000 元。

5.4 【VR 全景摄影作品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 VR 全景摄影作品的，根据 VR 全景摄影作品的单一视角图拍摄数量、作品展现场景的效果、拍摄成本、制作难度等因素，可以比照前述摄影作品的基本赔偿标准，每幅 VR 全景摄影作品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5.5 【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现场摄影作品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现场摄影作品的，根据赛事级别、拍摄对象的知名度、拍摄角度、拍摄难度、呈现画面稀有程度、作品的时效性等因素，可以比照前述摄影作品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5.6 【酌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 (1) 被诉侵权作品像素低、尺寸小；
- (2) 涉案摄影作品为系列作品，每幅作品之间仅细节部分存在差异；
- (3) 其他情形。

5.7 【参照适用】

摄影作品展览的基本赔偿标准，影视性使用、广告使用、其他商业化使用、知名度、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参照适用美术作品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视频类作品、制品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6.1 【视频的范围】

本章规定的视频类作品及制品，包括电影（微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短视频、MTV、综艺节目视频、体育赛事节目视频、连续的游戏画面等。

6.2 【特别考量因素】

除一般考量因素外，视频类作品、制品的法定赔偿可以考虑的特别因素包括：

- (1) 视频的具体情况，如视频的类型、时长、票房收入、收视率、点击率、档期、是否属于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名单中的作品等；
- (2) 原告获得授权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如传播渠道、传播平台、是否可以转授权等；
- (3) 原告提供涉案视频的商业模式、收费标准等；
- (4) 被诉行为是否发生在热播期或热映期、被诉侵权视频的清晰程度、被诉侵权视频的影响力等；
- (5) 其他因素。

6.3 【广播、放映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视频类作品进行广播或放映的，无其他参考因素时，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类作品每部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2 万元；微电影类作品每部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1 万元；综艺节目视频类作品每期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3000 元；其他短视频类作品每条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2000 元。

6.4 【参考在线播放收费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在线播放涉案视频类作品、制品，需付费观看的，可以参考单部计费标准、会员收费标准等不同收费方式以及收费标准，确定每部作品或制品的赔偿数额。

6.5 【在线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在线播放涉案视频类作品、制品，无其他参考因素时，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类作品每部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3 万元；微电影类作品每部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1.5 万元；综艺节目视频类作品每期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4000 元；其他短视频类作品每条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2500 元；录像制品每部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500 元。

6.6 【同时提供播放和下载的酌加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在线播放涉案视频类作品、制品并提供下载的，可以比照前述在线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2 倍确定赔偿数额。

6.7 【网吧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影视作品上传至网吧局域网，或从第三方购买置有影视作品的软件安装到网吧局域网及接受网络更新服务，具有过错的，每部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为 3000 元至 8000 元。

6.8 【VOD 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在酒店、宾馆等场所通过 VOD 点播系统播放涉案影视作品的，每部作品的赔偿数额一般为 1 万元至 3 万元。

6.9 【卡拉 OK 经营者的考量因素】

卡拉 OK 经营者未经许可使用涉案 MTV 的，可以综合考虑涉案歌曲的知名度、创作时间、点播次数、全行业点播报告、经营场所的规模、所处地理位置及各方主体的利益平衡等因素，确定赔偿数额。

6.10 【卡拉 OK 经营者的基本赔偿标准】

卡拉 OK 经营者未经权利人许可，也未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费用的，每首歌曲赔偿数额一般为 200 元至 800 元。

卡拉 OK 经营者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签订许可使用合同并支付费用，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未获得涉案歌曲授权的，卡拉 OK 经营者仍应承担赔偿责任，每首歌曲赔偿数额一般不高于 200 元。

6.11 【分割片段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视频、体育赛事节目视频、连续的游戏画面等分割成若干片段，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能够替代或基本替代被分割视频的，可以按照前述在线播放的基本赔偿标准，确定赔偿数额。被诉侵权片段不能替代被分割视频的，每一片段的赔偿数额一般不少于 500 元，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整部作品的基本赔偿标准。

6.12 【知名度的酌加标准】

涉案视频具有获得国际或国内知名奖项、票房收入较高、收视率或点击率较高等情形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6.13 【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被诉行为发生在首次播映日之前或热播期、热映期；
- (2) 将涉案视频推荐至首页、热门栏目等用户关注度较高的页面；
- (3) 将涉案视频用于广告或截取画面制作成广告；
- (4) 其他情形。

6.14 【酌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 (1) 涉案视频的著作权保护期即将届满；
- (2) 涉案视频未获得审批许可即在我国境内公开传播；
- (3) 其他情形。

第七章 侵害商标权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7.1 【考量因素】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侵害商标权行为的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声誉，商标权人的商品单价及利润，被诉侵权商品的单价及利润，被告的类型、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侵权情节、主观恶意等因素。

7.2 【考量证据】

原告主张法定赔偿时提交的下列证据，除明显不符合常理或者有相反证据外，可以予以采信：

- (1) 被告以公开方式宣称的销售数量、销售额、利润等；
- (2) 第三方平台显示的被诉侵权商品销售数量、销售额、利润等；
- (3)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中立机构发布的统计报告或者行业报告显示的行业平均销售数量、销售额、利润等；
- (4) 与被告具有可比性的第三方销售数量、销售额、成交价格、利润等；
- (5) 符合行业惯例的平均价格；
- (6) 其他证据。

对于前述第（1）（2）项证据，被告仅以夸大宣传或者刷单、刷量等为由否认的，一般不予支持。

7.3 【生产商的基本赔偿标准】

以被诉侵权商品的生产商作为被告的，可以根据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被告的生产规模、商标许可使用费、商品利润率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一般不低于 20 万元。

7.4 【线下销售直接侵权的基本赔偿标准】

以被诉侵权商品的线下销售商为被告的，无其他参考因素时，赔偿数额一般为 2000 元至 3 万元。

7.5 【线上销售直接侵权的基本赔偿标准】

以被诉侵权商品的线上销售商为被告的，可以参照 7.4 条的规定，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7.6 【销售商直接侵权的酌加标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比照上述销售商的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用户评论数量较大；
- (2) 线下经营规模较大；
- (3) 经营场所处于繁华地段；
- (4) 线上店铺的关注量、收藏量、店铺会员量较大；
- (5) 使用涉案商标的商品价格较高；
- (6) 其他情形。

7.7 【帮助侵权的赔偿标准】

被告仅系超市、商场、市场或者电商平台等经营者，且上述主体经查明构成帮助侵权的，可以比照前述赔偿标准，视其主观过错程度，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7.8 【知名度的酌加标准】

涉案商标知名度较高或者商标权人知名度较高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涉案商标在被诉行为发生及持续期间为驰名商标的，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5-10 倍确定赔偿数额。

7.9 【侵权情节严重的酌加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可以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1-5 倍确定赔偿数额：

- (1) 被诉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 (2) 被诉行为涉及区域范围较广；
- (3) 侵权获利数额较大；
- (4) 其他情形。

7.10 【批量维权的酌减情形】

原告基于同一商标，针对不同销售商分别提起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且累计赔偿数额明显不合理的；或者具有明知生产商而不予起诉等不合理情形的，按照上述基本赔偿标准下限的 60%至 70%确定赔偿数额。

7.11 【其他酌减情形】

按照前述规定计算的赔偿数额，具有明显不合理的高于涉案商标市场价值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比照前述基本赔偿标准，酌情降低赔偿数额。

第八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8.1 【适用范围】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具体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违反原则性条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确定赔偿数额时，经营者的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的，均可适用法定赔偿。

8.2 【考量因素】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实际损失的影响；
- （2）原告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投资回报及交易机会的减少或丧失、竞争优势的降低、客户的流失、市场份额的下降及商业信誉的贬损；
- （3）被告可能获得的利润或者其他潜在利益；
- （4）行业特点、商业模式；
- （5）其他因素。

8.3 【“仿冒”行为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赔偿数额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

8.4 【多项“仿冒”行为的计算】

同一案件中，被告实施多项“仿冒”行为，造成不同损害后果的，赔偿数额应当分别计算。

8.5 【销售“仿冒”商品的赔偿参考】

被诉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被告为销售商的，可以参考第七章有关销售商的规定，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上述被告可以提出合法来源抗辩，抗辩成立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6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的考量因素】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赔偿数额时，可以综合考虑商业秘密市场价值，即商业秘密的种类、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高低、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转让费、许可使用费等实际收益或预期收益，被诉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范围及后果等因素。

8.7 【侵犯多项商业秘密的计算】

同一案件中，被告侵犯原告多项商业秘密的，赔偿数额应当分别计算。

8.8 【销售侵犯商业秘密商品的免责】

被告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商业秘密商品，能够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一般仅承担停止销售的责任，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9 【商业诋毁的基本赔偿标准】

被告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赔偿数额一般不低于 1 万元。

8.10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的考量因素】

被告主要利用技术手段，通过网络实施被诉行为的，可以参考流量损失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流量损失可以根据原告因流量减少导致的利润损失、因广告点击量减少导致的利润损失、会员费损失、流量基础数据和数据产品的销售许可损失、流量变现能力的降低等因素确定。

附 则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京高法发[2005]12 号）同时废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15 号）精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主要内容

（一）企业条件

1.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发展规划，属于科技创新、城市运行保障、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参加本市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

2.受疫情影响，2020 年 2-4 月生产经营收入同比下降 80%（含）以上。

（二）补贴标准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每名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参加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 20 课时（900 分钟）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课时（900 分钟），补贴金额增加 500 元，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120 课时（5400 分钟）3000 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对开展培训的职工按照每人 154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临时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申请流程

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按上述条件对企业进行认定，于 5 月 6 日将企业名单（附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按行业分别报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按照《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登录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

（www.bjjnts.cn）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培训完成后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技能提升行动”—“援企稳岗培训补贴”申报补贴，由参保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后，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拨付流程将补贴拨付至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填报培训计划，在线做出承诺后，可同时提交临时性岗位补贴申请。参保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审核情况进行汇总，将临时性岗位补贴资金按照社保基金拨付流程拨付至申请企业。

以训稳岗培训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申请时间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充分认识到精准支持重点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落实补贴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区要履行企业认定、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经费申报工作的指导服务，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企业了解办理程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明细表（附件详情见北京市人社局官网）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 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精神，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的重要举措，支持企业职工参与线上线下技能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和职工范围

2020 年，本市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含缓缴）组织职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可申请一次性培训补贴。职工范围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培训，按照“谁培训、谁申请”的原则，由实际用工单位或派遣企业享受补贴。申请补贴时，参培职工须仍在本企业就业。

二、补贴标准

每名参培职工培训时长累计不低于 40 课时（1800 分钟）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补贴。企业可向企业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补贴，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培训内容

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培训内容，可包括岗位技能提升、技能竞赛培训、健康防疫、通用职业素质、职业指导、工伤预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内容。

四、培训方式

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上学习时长计入培训课时，线上线下可合并申请培训补贴。

（一）线上培训

企业开展职工线上培训，须使用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从管理平台（网址：www.bjjnts.cn）注册登录，按照平台提示要求填写企业和职工相关信息，填报培训方案。企业根据培训方案，在我市征集的线上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培训平台”）上开展直播、录播培训，或选择课程学习，培训学员对课程质量和评价。管理平台记录线上培训全过程，生成学习记录电子报告凭证，企业下载电子报告凭证作为申请补贴材料。

（二）线下培训

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线下培训，也可委托本市各类院校、具备相应办学许可资质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可采取脱产培训，也可利用工作之余开展培训，还可采取边生产边培训等方式进行。线下培训须记录培训全过程，培训单位可使用线上培训平台的线下考勤录制功能记录培训全程，并生成学习记录电子报告凭证，也可自行录制全程视频备查。

五、资金来源与用途

一次性培训补贴只可享受一次，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企业还可按要求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其他政策。每人每年可享受各项培训政策累计不超过 3 次，同一次培训不可重复享受。享受了一次性培训补贴政策的不享受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以训稳岗培训补贴。企业可将培训补贴用于职工教育经费各项支出或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六、申请补贴程序

（一）申请

企业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技能提升行动”模块申请培训补贴，填写补贴申请表（附件 1）和学员花名册（附件 2），并上传告知承诺书（附件 3），培训劳务派遣人员还需上传实际用工单位正式确认意见（附件 4）和劳务派遣协议。同时，开展线上培训或使用线上培训平台开展线下培训的，上传学习记录电子报告凭证。此外，开展线下培训的须上传培训总结报告（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培训课程课时师资、签到记录等内容）及委托培训协议（企业自培的不提供）。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培训的，分别按要求提供材料。

（二）审核

经社保信息比对后，区人力社保局对企业提交的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验线上培训学习记录电子报告凭证。同时，应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对培训学员进行回访，开展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附件 5）。可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核实等方式，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差评率超过 30%（含 30%）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补贴申请流程。对于企业开展线下培训或线上直播录播培训的，在审核补贴时，应按照不低于申请企业量的 10% 进行抽查。

（三）拨付

经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社保局汇总各企业培训补贴申领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用款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将资金按季度预拨至“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账”支出账户，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支出账户将资金拨付至各区人力社保局，由其拨付至各企业。

此外，2020 年企业在本文印发前已组织开展的线上培训，可追溯申请培训补贴，企业和职工范围、补贴标准及用途、培训内容等按上述要求执行。企业在申请补贴时，在系统填写补贴申请表、学员花名册，上传告知承诺书、培训总结报告和劳务派遣相关材料，培训总结报告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包含所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情况。线上培训平台应具备签到注册、答疑测试、学习记录功能，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七、保障措施

（一）征集一批培训平台

市人力社保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培训平台，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平台要求》（附件 6），征集提供直播录播服务和课程在线学习的两类培训平台，首批不超过 5 个，接入管理平台，实施动态管理。符合要求的培训平台可于 4 月 29 日前提交申请，填写《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平台基本情况表》

（附件 7），经遴选和评审后向社会公布。（征集培训平台工作，联系电话：010-68312549；传真：010-68332006；电子邮箱：jiangrui19890610@126.com）

（二）开发一批课程资源

企业在培训平台上开展直播的，平台录制直播全程并保密留存；开展录播的，企业须提前上传培训平台课程视频，供本单位学员学习。培训平台须设置“北京

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专区”，链接至管理平台，并提交课程审核。课程经审核后，纳入线上培训目录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外发布。

（三）发布培训目录

课程经审定后，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发布“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目录”。目录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课程、提供课程的平台、所属培训项目、课时数、适用政策、实施部门、平台课程收费标准等。企业可结合培训需求，自主选择课程。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参保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是稳定职工队伍、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措施，各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各区要遵循“一网通核”原则，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信息多跑路，企业不跑路”的服务模式，落实培训补贴申报程序，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申报。

（三）严格监督管理。企业要落实培训课时要求，建立和完善培训档案，确保培训信息可查询、过程有管理、质量可追溯。各区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培训工作的指导服务，严防冒领、骗取现象。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加大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解读政策，使企业了解办理流程。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系统未上线之前，各区可按本通知要求先行开展相关工作，待系统上线后，按业务程序补录信息。《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中的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4日

附件：（附件详情见北京市人社局官网）

1. 一次性培训补贴申请表
2. 一次性培训学员花名册
3. 培训补贴申请告知承诺书（样式）
4. 用工单位确认意见（样式）
5. 培训质量和满意度调查表（样式）
6.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平台要求
7.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平台情况表

广东省

关于下放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外商投资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43 号），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下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并由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辖区的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及备案的管辖权限。

二、下放权限后，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注销、年度报告等服务事项均由企业住所地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办。

三、各地要采取措施保障权限下放承接到位，结合《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新修订人力资源市场规章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3 号），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属地化管理，确实履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保障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事规范有序、畅通便捷。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

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调查令,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涉诉案件相关证据时,经代理律师申请,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由代理律师向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第二条 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可在起诉、审理、执行阶段提出。再审审查阶段不适用律师调查令。

起诉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递交起诉状及相关证据后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应限于与管辖受理有关的起诉证据。

审理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案件受理后,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执行阶段,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应于执行完毕前提出,申请调查的证据应限于与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实际履行能力有关的证据。

第三条 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应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并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电子数据、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和勘验笔录等,但不包括证人证言、物证。

第四条 申请律师调查令,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

(三) 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律师函或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

(四) 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

(五) 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

第五条 律师调查令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案号或收件编号;

(二) 申请方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申请人的姓名、律师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五) 调查取证的目的及理由;
- (六)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请书需详细列明调查事项,由代理律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六条 律师调查令经依法审查后,起诉阶段由立案庭庭长签发,审理阶段由审判长或独任法官签发,执行阶段由执行局局长或指定的法官签发。

人民法院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签发律师调查令。

人民法院决定不予签发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口头告知的,应记录在卷。

第七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律师调查令:

- (一)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二) 与待证事实不具有关联性或必要性;
- (三) 证据不为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保管;
- (四) 申请调查的证据不明确、不具体;
- (五) 其他不宜以律师调查令形式调查取证的情形。

涉及上述(一)、(五)项情形的证据,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线索,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调查收集。

第八条 律师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案号或收件编号和律师调查令的编号;
- (二) 申请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三) 代理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证号、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 (四) 接受调查单位、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五) 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财产线索以及提供证据、财产线索的相关要求;
- (六)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 (七) 签发单位名称、签发日期和院印;

(八) 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 拒绝或者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律师调查令样式由省法院统一制定。各级人民法院对本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实行统一编号管理, 律师调查令及申请书、律师调查令回执、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入卷归档。

第十条 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 最长为十五个工作日。

律师调查令在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代理律师因正当理由不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调查的, 可重新申请延长调查令期限一次。

第十一条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向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时, 应主动出示调查令和执业证等证件并说明有关情况。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当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 应当在收到律师调查令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的证据如为复印件或复制品的, 应当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并签名或盖章。调取的证据可由代理律师转交签发法院, 也可由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另行送至签发法院。律师调查令可由接受调查的单位或组织存档。

代理律师持调查令调查获得的证据及信息, 仅限于本案诉讼, 不得泄露或作其他使用。

第十二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提供、无证据提供或者拒绝提供指定证据的, 应当在律师调查令回执中注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未在回执中注明原因的, 代理律师应书面说明。

代理律师调取证据后, 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回执提交人民法院。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需经法定程序质证或核实后, 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的依据。

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 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三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认为调查令指定提供的证据或者信息属于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收到调查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撤销该调查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撤销调查令，并根据案件办理需要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并说明原因，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提供调查令指定的证据或者信息。

第十四条 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有协助调查义务的单位及公职人员拒不协助调查的，人民法院可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五条 代理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决定在六个月到两年内不再向其签发律师调查令，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或惩戒的司法建议。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训诫、罚款或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变造律师调查令收集证据；
- （二）伪造、变造、隐匿、毁灭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或信息；
- （三）未经人民法院允许，私自拆封接受调查单位或个人密封的证据；
- （四）擅自复制、泄露、散布证据等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五）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误导性宣传，影响案件办理；
- （六）利用持律师调查令收集的证据诋毁对方当事人声誉；
- （七）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交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律师调查令或者回执；
- （八）其他滥用律师调查令的情形。

对律师事务所审核不严、违规出具证明等导致滥用律师调查令情形的，人民法院可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提出予以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十六条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部分申请律师调查令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规定（试行）》（粤高法〔2018〕30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律师调查令申请书
2.广东省×××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
3.广东省×××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回执）
4.律师调查令使用承诺书（附件详情见广东法院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司法厅

2020年4月29日

广州市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拖欠或克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问题，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 号）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适用于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领域工人工资分账支付,是指施工单位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

本细则所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和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细则所称建设单位,包括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代建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是指依法取得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

第三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执法等工作。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监督实施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和支付期限等作出明确约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参照比例为 15%-20%。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未对新增工程量中的工人工资比例进行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比例执行。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支付工人工资情况进行监督。

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分包单位对其所招用的工人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将工人工资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划转至分包单位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分包单位支付给对应的工人。

第六条 施工单位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工人工资。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

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受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在全市各区至少具备一家服务网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平台的，商业银行应当与其进行技术对接，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本细则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公开承诺。

（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反馈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包括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水、划账进度以及异常信息。

异常信息包括当月未发生工人工资支付情形、专用账户余额不能完全支付当月应付工人工资、已销户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入金额远低于合同约定金额以及专用账户资金被挪用等信息。

划账进度包括定期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累计入账金额占合同约定总金额的比例信息及支付进度信息。

（三）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依法协助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开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名录。商业银行名录有调整的，应当于次月更新。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中的商业银行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提交施工合同。

第十条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管理应当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施工单位与商业银行签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时，应当就办理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信息处理等权责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账户的开户行宜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第十四条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建设单位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单位办理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施工总承包单位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要求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 （一）工人工资支付信息与实名制登记的用工信息严重不符的；
- （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低于参照比例下限的；
- （三）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生异常情况的。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录其不诚信行为，并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或其它款项，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的，建设单位应当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义务。

施工单位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足够余额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工资具体数额进行核算、确认后，商业银行可以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先行支付给被欠薪工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施工单位限期补足工人工资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人工资款,致使本项目连续拖欠工人工资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 3 个月以上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解决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暂停颁发新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直至妥善解决为止。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理。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估评先等方面予以严格限制。施工单位未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群体性事件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处理。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造成拖欠工人工资的,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提请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其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包工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办理账户撤销手续,相关单位无故不出具已结清工人工资确认意见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不良行为记录诚信档案。

第二十四条 受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存在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的情形,或者因不能兑现服务承诺引起施工企业或者工人投诉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相关银行限期改进服务;逾期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该商业银行从公布的名录中删除。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商业银行等共同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将企业失信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失信联动惩戒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工资分账制度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管理机构进行举报。

施工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工人工资的,相关人员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20〕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杠杆作用，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统筹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确定工伤保险费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是指市社保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执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一个自然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浮动周期内其工伤保险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

前款所称之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占该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四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下列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考核范围：

（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发生的费用；

（二）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发生的费用；

（三）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发生的费用；

（四）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发生的费用；

（五）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发生的费用；

（六）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用人单位老（原）工伤人员发生的费用；

（七）在上一自然年度前已核定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费用；

（八）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经确认需要治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三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施费率下浮；用人单位属于二类至八类行业的，其费率分为五个档次，即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向下浮动至 80%、50%（具体费率档次见附表）。

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得低于本市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六条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周期为 1 年，从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

再次进行费率浮动时，仍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进行浮动。

在工伤保险支缴率考核期内，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满 12 个月的，不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仍执行行业基准费率。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实际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按照其实际缴费月份计算工伤保险支缴率，参加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第七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支缴率确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浮动档次：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二档；

（二）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一档；

（三）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且小于等于 100%的，其费率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四）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且小于等于 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一档；

（五）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的，其费率在所属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上浮二档。

用人单位属于一类行业且符合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其费率不实施下浮，仍执行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

第八条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两个费率档次：

（一）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

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下浮一个费率档次。

上述下浮费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的最低档次费率。

第九条 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含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确定的费率浮动档次基础上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上浮后费率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最高档次费率。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本浮动周期内可享受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进行下浮的，如在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经立案查实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执行所属行业基准费率：

- (一) 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 用人单位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认为其符合享受费率优待条件的，应在实施浮动的当年 3 月底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交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 4 月 10 日前将仍在有效期内的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交市应急管理部门确认，市应急管理部门于 4 月 20 日前向市社保经办机构反馈结果，经确认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享受费率优待。市社保经办机构应于当年 4 月 10 日前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征询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和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对象的用人单位及相关信息，以便准确确定其费率档次。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按照本办法定期拟订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实施方案，将拟实施费率浮动的用人单位及其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费率档次及确定依据等信息在当年 5 月份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对经办机构拟确定的新缴费费率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进行核对。拟确定的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不当的，市社保经办机构应纠正并告知用人单位。

公示结束后，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确定的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于当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给市税务局。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征收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

第十二条 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确有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如导致用人单位多缴或者少缴工伤保险费，按照现行社会保险费退费和补征的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对市社保经办机构确定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缴费费率。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市经办机构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指导。

市社保经办机构应在费率浮动当年 9 月底前，将本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作为完善费率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人单位持有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指用人单位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评为达到相应的标准化等级，不包括用人单位仅有部分分支机构、部分项目、部分设施设备等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8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费率浮动简明表

行业类别	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一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30%	1. 用人单位持有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被依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两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2. 用人单位持有二级安全生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24%	
	支缴率 ≤ 100%	基准费率	0.20%	
二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0.6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4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4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3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20%	

行业类别	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三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05%	产标准化证书的，可享受一次再下浮一个档次费率优待（需申请）； 3.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的，再上浮两个费率档次； 4. 下浮费率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的最低档次费率，上浮费率不高于用人单位所属风险行业类别最高档次费率。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0.84%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7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56%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35%	
四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3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08%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0.9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72%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45%	
五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65%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32%	
	100% ≥ 支缴率 > 50%	基准费率	1.10%	
	50% ≥ 支缴率 > 0	下浮一档	0.88%	
	支缴率 = 0	下浮二档	0.55%	
六类行业	支缴率 > 150%	上浮二档	1.80%	
	150% ≥ 支缴率 > 100%	上浮一档	1.44%	

行业类别	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	浮动档次	缴费费率	其他浮动因素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20%	
	50%≥支缴率>0	下浮一档	0.96%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60%	
七类行业	支缴率>150%	上浮二档	1.95%	
	150%≥支缴率>100%	上浮一档	1.56%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30%	
	50%≥支缴率>0	下浮一档	1.04%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65%	
八类行业	支缴率>150%	上浮二档	2.10%	
	150%≥支缴率>100%	上浮一档	1.68%	
	100%≥支缴率>50%	基准费率	1.40%	
	50%≥支缴率>0	下浮一档	1.12%	
	支缴率=0	下浮二档	0.70%	

说明：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核定应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不列入考核范围的待遇费用除外）÷上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总额。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粤菜师傅”羊城行动 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各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工作室（培训室）：

为进一步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我局组织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粤菜师傅”羊城行动 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工作方案》，并报请市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大宣传力度、简化申办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尽快发挥政策效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承办处室：职建处，联系电话：83193960）

关于深入推进“粤菜师傅”羊城行动 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根据《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省人社厅《关于深入推进 2020 年“粤菜师傅”工程的通知》精神，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粤菜师傅”羊城行动，发挥“粤菜师傅”工程带动作用，精准施策强化就业，促进广大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年内再建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工作室和市级培训基地、培训室各 3 个，大规模组织粤菜师傅线上线下培训，直接带动劳动者就业创业。

二、任务举措

（一）支持餐饮企业稳定岗位。面对疫情防控形势，多措并举支持餐饮企业稳定岗位。一是阶段性减免餐饮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2020 年 2-6 月对中小微餐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单位缴费全免，2020 年 2-4 月对大型餐饮企业等单位缴费减半征收。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可按规定延期缴纳。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二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餐饮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餐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三是支持餐饮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二）服务餐饮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一是对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发展符合条件的粤菜师傅，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年 5000 元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30 万至 500 万元不等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就业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三是积极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提升餐饮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一是夯实粤菜师傅培育培训平台，年内再建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工作室和市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培训室各 3 个，其中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每个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二是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协调开设粤菜烹饪、酒店服务等餐饮专业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按教学计划开展网络教育，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有计划地组织学员开展线上教学，做到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三是鼓励餐饮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按计划完成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根据企业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含线上培训）30 元的标准给予组织培训的餐饮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 1000 元。四是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由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企业导师，指导学徒进行岗位实操训练；由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按规定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8500 元的补贴。五是將粵菜相关工种纳入广州市紧

缺急需职业（工种），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培训补贴标准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三、工作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餐饮企业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级要急企业之所急，认真落实复工复产相关规定，有效发挥政策效应，帮助餐饮企业渡过难关。要坚持把就业创业作为“粤菜师傅”羊城行动的落脚点和出发点，把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促进餐饮从业人员稳岗就业。要利用工学矛盾不突出的“窗口期”，通过适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师带徒、线上培训等手段和载体，大规模组织培训培养，提升广大餐饮从业人员就业创业技能。

深圳市

关于开展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局，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为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加强企业复工后的用工保障服务工作，我市将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在落实属地防控疫情原则下，根据辖区企业实际用工情况，在企业与借出员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支持缺工企业与劳动力闲置企业之间实行“共享用工”，进行用工余缺调剂，提高辖区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二、指导企业用工余缺调剂服务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发动企业，摸清辖区内缺工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闲置企业的员工存量，通过区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布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的相关信息，实现动态匹配。对条件基本吻合的企业，要及时牵线搭桥，尽力促成双方达成协议。

三、做好用工余缺调剂指导服务工作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做好法律政策解释和服务工作。用工余缺调剂，不改变劳动力闲置企业和借出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力闲置企业要与借出员工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明确借出期间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权利义务，保障借出员工的合法权益。缺工企业应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缺工企业与劳动力闲置企业可通过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四、加强用工余缺调剂监督管理

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用工余缺调剂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桥梁沟通作用，保证协议双方信息对称完整，防范企业利用此种模式营利，防止劳动力闲置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借出员工，进行违法劳务派遣。

特此通知。

附件（附件详情见深圳市人社局官网）：

1.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协议（参考文本）.doc

2.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参考文本）.doc

3.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联系方式.doc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江苏省

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0〕30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政办发〔2019〕71 号），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解决各类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 号）要求，决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服务大局、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夯实基础”的原则，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以下简称“线上培训”）。2020 年，推荐公布 50 个以上面向全省的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全年开展 10 万人次以上的线上培训；到 2021 年，健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工作模式，建立线上培训长效机制，构建线上培训资源充足、线上线下融合衔接、政策支持保障有力、监督管理有序到位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扩大线上培训规模，提高线上培训质量。

二、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具体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 号，以下简称 26 号文）执行。

（二）培训主体。企业和培训机构（包括：具备职业技能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组织）。

（三）适用范围。企业职工培训、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

（四）培训内容。职业技能培训中可通过线上授课的理论课、实训模拟课等。将职业道德规范、通用职业素质、就业指导、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

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和健康卫生、疫病防控以及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内容纳入线上课程开发内容。

（五）培训方式。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和技能视频演示等以线上培训为主；实操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培训主体可选择各级政府部门推荐的线上平台，也可选择其它资质合法、信用良好的线上平台或自主开发的线上平台、APP 软件等，组织培训对象，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等形式实施线上培训。

（六）考核评价。培训主体应严格出勤考核，完整留存学员线上实名注册、线上签到考勤、线上学习记录等相关视频或图片资料，培训台账资料及时归档备查，保存期限为 4 年。培训结束后，培训主体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规定的考核机制实施评价，符合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发放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下同）。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技能评价。

（七）申报和审核。按属地管理原则，培训主体应在开展线上培训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对象、承训机构、培训方式及平台、课程设置、培训时长、成本预算、考评机制，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的培训计划还应包括实训课程、场地设施、师资安排、成本预算、考评机制）等材料，培训由企业组织的，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

（八）补贴申领。具体申领程序和要求按 26 号文规定执行。其中，培训主体申领补贴时，除提交 26 号文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能够证明线上培训真实性的相关视频或图片等材料。

三、政策激励

（一）强化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劳动者参加线上培训学时计入培训总学时，完成培训计划中全部内容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

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上所需经费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标准由各设区市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则和补贴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二) 鼓励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服务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发挥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作用，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二) 做好宣传发动。各地要加强线上培训的政策宣传，做好线上培训与公共就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的信息衔接，在公共就业、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以及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线上培训信息，推送相关链接，并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做好指导服务，引导各类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培训。

(三) 夯实培训基础。各地要面向社会征集线上培训平台，定期公布优质线上培训平台推荐目录，并结合产业发展和就业状况择优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做好新职业开发，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和培训教材开发，为线上培训提供基础支持。推动技工院校、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开放线上培训资源。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作用，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微课，提升线上培训效果。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有关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主体免费开放培训资源。

(四) 优化服务管理。各地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和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要以提升职业培训补贴便利性和有效性为核心，实现补贴网上申请，简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补贴发放周期。积极推行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企业新型学徒制、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等实施线上审批或备案。疫情防

控期间，鼓励各地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受理材料。

（五）强化有效监管。各地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严格监管线上培训过程，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对以虚假线上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培训平台及个人须依法依规严惩。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66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24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战疫情惠民利企十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0〕54 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现将《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

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方案

一、行动名称

江苏省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简称“线上培训行动”）。

二、行动主题

抗疫接力，技能就业，助力脱贫。

三、行动目标

在 2020 年 4 月上旬至 6 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百日 515”目标：推荐公布 50 家以上线上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 100 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完成线上培训实名注册 50 万人次以上。

四、对象范围

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等，具体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 号）执行。

五、实施和参与主体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充分调动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六、行动内容

(一) 加大对重点人群的支持。在 6 月底前, 依托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公布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对劳动者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各地要重点对企业返岗、待岗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覆盖的各类人员开展线上培训,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 提高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能力。

(二) 加强线上平台建设。各地要将国家、省和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征集的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 纳入各地“两目录一系统”(培训评价机构、培训项目目录和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平台要提升线上培训质量, 做好线上培训统计和监管, 实现督促学习、记录学习、数据统计和过程监控等功能。

(三) 丰富数字培训资源。组织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按照各地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 以及各类劳动者技能需求和特点, 不断丰富数字培训资源。

1. 要根据疫情防控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需求, 重点开展医 护用品制造、心理疏导、健康照护、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幼、网约配送、电商等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培训, 持续开展家电维修、保安、汽修、电工、餐饮、美发、种养殖、妇女手工等从业人员多的职业培训, 并着眼产业发展需要, 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和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线上培训。要把通用职业素质、法律法规、职业指导、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健康卫生、疫病防控等内容贯穿线上培训全过程。

2. 要提供优质的线上培训课程, 邀请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技能大师、世界技能大赛专家教练和获奖选手、岗位技能标兵、非遗传承人、绝招绝技绝活手艺人、企业生产作业工作法创造人、优秀乡土技能人才等进行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

(四) 重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培训。对在受疫情影响停工期间(整体停工或部分停工)的各类企业自主或委托开展的职工线上培训, 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

贴范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预拨不高于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及时拨付培训补贴。对参加线上培训，完成培训计划中全部内容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26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 号）以及各地出台的配套政策执行

（六）加强线上培训管理和 服务。建立健全线上培训信息采集和全过程监控机制，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确保学员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动态发布新职业，加快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持续征集面向全省和各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础电信企业要按照《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 号）要求，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服务支持线上培训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把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举措，切实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抓总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做好线上技能培训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平台以及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大力宣传线上培训政策，及时发布线上培训

信息，鼓励采用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发放口袋书、企业服务团、政策咨询日等多种方式，开展矩阵式、立体化、系统性宣传报道，不断提高政策社会覆盖面和公众知晓度。要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微信工作群，公布联系人、联系电话，采用在线问答、热线电话等方式，对线上培训政策进行答疑解惑，全面解读线上培训的最新政策。尤其是对央企驻苏单位、省属企业、大型民企等重点群体，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对接、主动上门、主动宣传，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服务。

（三）统筹推进实施。各地要建立有利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统筹部署推进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要全面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0号）要求，依托优质线上培训平台，引导各类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线上技能培训。

（四）做好管理服务。各地要建立线上培训行动双周调度制度，按照《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要求，每月5日、20日前，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上报全市线上培训数据（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联系人：徐宏斌，联系电话：025—83276077）。要优化工作流程，采用预约申报、错峰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受理材料。要加强线上培训备案审核，规范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严格过程监管，杜绝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

附件：线上培训行动实施情况双周调度表.docx（附件详情见江苏省人社厅官网）

关于开展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依法用工专项行动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63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和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根据省政府《2020 年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在全省组织开展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依法用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此次专项行动以省内保留生产的所有化工产业企业为检查对象，突出检查危化品生产、安全生产风险较大、工伤发生率高和女职工较多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全面检查企业依法用工情况。主要包括：（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情况，重点检查化工企业不得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规定的执行情况；（二）依法参保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三）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规定情况；（四）执行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情况；（五）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各地区要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化工产业企业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动员用人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联合检查阶段（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各地要抽调就业、劳动关系、工伤、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机构人员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制定检查计划和流程，通过数据比对，按照重点突出、点面结合的原则科学拟定序时进度，对辖区内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开展联合实地检查。

（三）复查督查阶段（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各地要在总结前期检查成效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对前期发现的严重问题进行复查和重点督办。省厅将根据专项行动检查结果组织开展联合实地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化工产业企业用工行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加强内部相关处室、业务机构间工作协调配合，按照有关职责分工，组织联合检查。就业管理机构要加强与当地化治办的沟通联系，提供本辖区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具体名录；劳动关系、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引导、督促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落实省政府明确的“化工企业直接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不得通过劳务中介机构进行招录”要求，对依法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化工产业保留生产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严肃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登记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和严重违反工时、休息休假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突出对化工企业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假外包”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未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政策规定的，要督促纠正，切实保障化工企业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依法处置的同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化治办，开展联合惩戒，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三）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化工行业保留生产企业劳动用工、参保缴费及待遇支付等情况动态化日常监管制度，积极实施重点监控、预警监测、诚信管理等措施，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部门协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创新思路，通过提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立服务化工产业企业的劳动用工长效管理机制。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在实地检查过程中，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务必落实好安全卫生防护工作。

(二)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行动书面总结及企业依法用工情况表（见附件）报送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电话：025-83238550（劳动保障监察局）

025-83276046（就业处）

025-83271783（工伤处）

025-83276097（劳动关系处）

025-83271765（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附件：企业依法用工情况表.docx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开展全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苏人社明电〔2020〕22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精准有序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实现人财物有序流动”的相关部署，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规范当前形势下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6 号）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执法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有关要求，结合援企、稳岗、扩就业等政策措施，依据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坚决纠正与疫情相关针对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内容

集中清理整顿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害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重点为：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取得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和行政许可情况。包括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未经许可（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情况。包括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发布虚假就业信息或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财物、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情况。包括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工信息、组织虚假招聘活动，骗取劳动者财务，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推进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抽调精干执法力量，按照分工和时间节点推进落实。要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强化对条线的调度督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矛盾，确保专项执法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执法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对人力资源服务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给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挽回。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及犯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引导，畅通维权渠道。各地要在门户网站开辟宣传专栏，通过线上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同时，要依托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通过媒体发布、工地张贴等渠道发布手机投诉举报二维码，方便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便捷及时维

权。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诚信守法意识，提高劳动者和求职者依法维权意识。

（四）主动回应关切，加强风险防范处置。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积极迅速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要结合本地人力资源市场既往监管情况和当前形势动态，认真研判风险，完善落实应急处置机制，对出现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新问题、新形式、新苗头，做到防早防小、审慎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五）做好科学防护，保障健康安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做好专项执法行动和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和投诉举报场所的防护工作，保障专项执法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请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2020年6月10日前对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在专项执法行动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将对专项执法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联合通报表扬。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情况.docx（附件详情见江苏省人社厅官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关于有序恢复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75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技能人才评价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人社部门要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按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要求落细落实防控举措，同时要将恢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满足各类劳动者技能评价需求作为当前的大事抓紧抓好，紧扣重点目标任务，助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实施。

二、经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备案同意复工复产的用人单位，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可按备案评估范围开展内部职工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评价、认定工作前，用人单位应及时通过信息化工作系统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报送评价、认定工作方案，上传人员信息。评价、认定实施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注重在生产岗位上开展技能操作考评。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评价、认定工作指导，给予技术资源、考务管理方面支持，为用人单位全面恢复生产秩序提供优质服务。

三、通过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验收评估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学后可逐步恢复校内学生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各院校应实行错峰评价认定机制，安排好各类评价、认定场次，同时持续强化考场消毒、学生测温、防控登记等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原定于 5 月举行的全省技工院校学生技师统一鉴定、全省技工院校计算机类统考将不再设置统一时间，由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根据院校教学、鉴定计划统筹实施，相关学籍材料、考核方案仍按统一鉴定工作要求、工作时限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对照方案、材料抽查资格审核情况，并派遣质量督导人员进行随机现场督导。

四、各市社会化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继续暂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上半年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开放考生报名端口，

即日起,考生可通过职业资格统一鉴定网上报名界面或各地统一鉴定报名点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参照《江苏省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公告》执行(查询网址: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9/12/25/art_63568_8857319.html)。统一鉴定时间初步安排如下:

报名截止时间: 5月10日

资格审核截止时间: 5月14日

网报考生缴费截止时间: 5月17日

暂定考试时间: 6月20日~21日

网上报名端口: <http://120.26.132.5:8110/ostaoa>

各市人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线下申报及资格审核工作安排,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确保考生、工作人员安全,建立应急处理机制,重大事件及时报告。职业资格统一鉴定工作无条件服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一鉴定时间如发生变化,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及时调整鉴定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2日

关于有序恢复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等活动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0〕80 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提供精准服务，现就有序恢复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招聘会、供需对接会、跨地区劳务协作等现场招聘活动和人力资源现场培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有序恢复现场招聘等活动准备

（一）严格现场活动审批。各地人社部门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现场招聘等活动，有序推动现场招聘等活动恢复正常秩序。要抓紧制定有序恢复现场招聘等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审批制度，会同卫生防疫部门对活动场所疫情防控条件进行检查验收，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方可开展现场招聘等活动。

（二）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各地人社部门近期要合理控制现场招聘活动的规模和频次，鼓励举办小型化、行业性、灵活性现场招聘活动；如需在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户外广场举办大型现场招聘活动的，要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指挥机构批准。对现场培训活动，要通过课程调整、预约上课等形式，合理控制同一时间段内的培训人员数量。

（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按照坚持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要求，结合活动场所具体情况，制定细化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将责任明确到人。要在活动场所内设置应急处置区域，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护培训和健康监测。

二、严密活动现场疫情防控

（一）加强卫生防疫。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强活动场所通风换气，室内场所应保持开门开窗通风；使用集中空调的，要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保持电梯楼梯、招聘区域、培训教室等场所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公用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或肥皂），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二）加强入口管理。要求进场人员佩戴口罩，并进行身份登记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有条件的单位要加快建设人脸识别、身份识别门禁系统以及红外体温成像系统，快速准确判断人员身份，提高通行速度；暂不具备条件的要在入口处设立引导区域，避免人员在入口处聚集。

（三）加强现场管理。对现场招聘活动，要加强流量管理，采取分时段、错峰式等限流措施，控制现场人员密度；及时疏导、控制摊位人员流量，防止区域性人员集聚；加大现场巡查力度，维护招聘活动秩序，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对现场培训活动，要合理设置教室座位，降低师生分布密度，室内教学时要全程佩戴口罩。现场活动需安排就餐的，采取分散用餐、错峰用餐方式，尽量避免集中用餐。

三、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服务

各地在有序恢复现场招聘等活动的同时，要总结前期开展相关线上服务的经验，组织开展好“百日百万网络招聘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等网络招聘、在线培训活动，实现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协同推进，为有效解决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和培训需求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四、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各地要积极履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查处“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等各类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为促进劳动者就业和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五、压实责任强化激励问责

全面落实各地人社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开展现场招聘等活动。各地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现场招聘等活动的防控工作进行检查，严明纪律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及时给予表扬奖励，对作风漂浮、弄虚作假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的人员要严肃问责，及时处理。省厅将在今年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认定、诚信机构评选、领军人才培养等项目上向表现突出的地区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倾斜，对执行不力、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减少直至取消各类项目支持。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情况，请及时与省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联系。联系人：王滨，电话：025-83271702。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4 月 27 日

天津市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0〕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各职称行业（专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升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方案》（人社厅函〔2018〕168 号）和《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 号），本市从今年起，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职称证书”），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经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核准备案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含用人单位组建的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下同）评审通过，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人员。

（二）经用人单位按照本市相关规定自主聘任，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人员。

（三）参加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的职称“以考代评”考试并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层级职称的人员。

（四）经市人社局委托国家部委或外省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且由我市发放职称证书的人员。

二、制发程序

（一）上传信息

1. 对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在评审结果核准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将相关人员信息上传至市人社局。

2. 对用人单位自主聘任取得职称的人员，本人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申领证书信息，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含档案存放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同）逐级审核后，于每月 15 日前将相关人员信息上传至市人社局。

3. 对通过“以考代评”取得职称的人员，本人接到成绩合格通知后，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申领证书信息，相关职称考试机构审核汇总后，将相关人员信息上传至市人社局。

4. 对委托国家部委或外省市评审取得职称且由我市发证的人员，本人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申领证书信息，用人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将相关人员信息上传至市人社局。

（二）制作证书

市人社局于每月底前核对申领证书信息后，通过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电子职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三）领取证书

领证人员可于申领次月 15 日后，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查询、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三、证书效力

（一）电子职称证书（电子版本和其纸介质打印版本）与纸质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登记、继续教育等的有效凭证。

（二）电子职称证书上加盖“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子印章，载明持证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呈报单位、资格名称、系列、专业、评审机构、取得资格时间等信息，并按规则生成证书编号。

1. “评审机构”为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自主聘任单位，或“以考代评”考试机构。

2. “取得资格时间”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或用人单位自主聘任日期，或参加职称“以考代评”考试日期。

3. “呈报单位”为用人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或档案存放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 “证书编号”为字母加数字形式，其中，字母 A、B、C、D、E 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

5. 姓名中的生僻字将以汉语拼音代替，证书打印后由评审机构在汉语拼音旁手工标注该生僻字并加盖公章。

(三)电子职称证书由市人社局统一制作，任何形式的电子再转换版本无效。

(四)本市今后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已持有的纸质证书继续有效，无需更换。纸质职称证书遗失后确需补发证书的，可按照原渠道办理。

四、电子证书信息查验

(一)查验本人电子职称证书信息真伪的，可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或天津人力社保 APP 电子职称证书查验栏目，进行查询。

(二)查验他人电子职称证书信息真伪的，可登录天津人力社保 APP 电子职称证书查验栏目，输入相关身份证号、证书编号、持证人预留手机号码并通过验证后，进行查询。

(三)查验本单位所属人员电子职称证书信息真伪的，可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电子职称证书查验栏目，进行查询。

五、有关要求

实行电子职称证书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全面推进人社服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各区、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认真总结经验，对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市人社局将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研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电子职称证书发放工作平稳推进。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附件：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样式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样式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资 格 名 称:

系 列:

专 业:

评 审 机 构:

取得资格时间:

呈 报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证 书 编 号:

验 证 网 站:


颁 证 机 关:

关于印发《2020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0〕21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河教育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天津市工伤保险工作要点

2020 年全市工伤保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国工伤保险座谈会和全市人社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完善工伤保险制度”这一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深入推进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参保扩面，加强依法行政，切实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促进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高效协调发展。

一、持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一）落实工伤保险参保目标责任。以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信息源头共享为契机，深入推进建筑业和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力争新开工项目全部参保。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实现工伤保险覆盖率 80%以上。严格落实工伤认定未参保与扩面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指导帮助，切实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2020 年底，争取全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 405 万人。

（二）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对具有劳动关系且已在个人缴费窗口缴纳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灵活用工人员和职业技工学校统一安排实习学生建立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政策。探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领取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二、完善工伤保险三位一体制度建设

（三）有序推进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强化事故源头防控，组织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机制优势，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监督检查。突

出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效果，研究工伤预防评估标准和细则。整合汇总工伤康复类历史政策，强化工伤康复价值和康复效果评估的应用。

（四）做好浮动费率和待遇调整工作。严格落实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待遇调整机制，研究调整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并组织实施。继续调整提高我市供养亲属抚恤金、1—4 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退休工伤人员补贴等长期待遇，研究 5、6 级工伤职工调整待遇政策。

三、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和鉴定工作

（五）统一工伤认定把握标准。加强工伤认定行政行为规范管理，编撰天津市工伤认定规范指导手册。充分发挥工伤认定案例指导作用，提升工伤认定案例研讨频次，丰富研讨活动形式，强化政策把握。以问题为导向，积极会同法院系统研究讨论工伤认定把握原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六）提升工伤认定调查能力。加强部门协作，积极争取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在人社部门进行调查取证等环节的支持。探索工伤认定委托调查新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接现场调查工作，提高工作时效。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工伤认定调查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升调查费列支使用效率。

（七）加强认定鉴定工作业务指导。建立工伤认定重大、争议、疑难案件市区两级联审机制，降低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诉讼风险。加强对市区两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伤鉴定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使用管理，补充劳动能力鉴定实际工作所需科别专家。加强工伤认定鉴定档案管理，督促按期完成档案归档移交工作。

四、提升工伤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八）持续推进便民服务。制定工伤认定就近管辖政策，方便本市用人单位就近办理。落实京津冀工伤保险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推进工伤保险三地融合互通。推进行政经办建设一体化，减少办事环节和流程，探索工伤认定、鉴定和待遇支付“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工伤认定鉴定结论反馈方式，实现文书免费邮寄送达。

（九）加强监督监管。强化工伤认定鉴定工作廉政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案例定期抽检、系统日常巡

检。强化工伤实时监控系统应用，重点盯控工伤异常诊疗行为等违规行为。会同市社保中心对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服务机构执行协议情况按比例抽查，提升工伤诊疗管理水平。

（十）有效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培训。落实人社部工伤司宣传工作要求，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工伤保险政策研讨，适时邀请人民法院、政府法制部门和医学专家授课，提高从业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鼓励各区参加人社部组织的工伤保险业务培训。开展工伤认定鉴定多批次基础业务培训，年底实现工伤保险行政人员培训全覆盖，注重培训量化考核，夯实基本业务技能。

（十一）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互联网+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要求，强化横向互联，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推进纵向互通，会同市社保中心加快推进行政经办信息系统融合，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全流程实时记录、即时交换、相互检验一体化。积极争取互联网、APP 工伤保险事项全流程服务及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查询和反馈等功能系统研发，推广不见面办理，提升用户体验效果。

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办发〔2020〕7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确保实现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精准就业帮扶机制。各涉农区人社局会同结对帮扶组相关单位要聚焦困难群众，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摸清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状况、求职意愿和培训需求，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未就业的，提供职业指导、技能培训、职业介绍服务，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全覆盖。对低保家庭、单亲家庭、患重大疾病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实行“一对一”精准帮扶就业，不落一村一户一人。

二、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对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单亲家庭人员、残疾人、复转军人，要及时组织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优先进行职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对各类企业招用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开发一批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一批服务型岗位，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大龄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和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三、支持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对各类企业新招用农村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新招用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享受补贴参保缴费的条件放宽至参保缴费满 1 个月。

四、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农村劳动力首次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对困难村劳动力新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补贴条件放宽至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 3 个月以上。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农村劳动力创办企业、农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或在平台就业需购置生产经营工具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予以全额贴息。

六、支持中介机构帮扶就业。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帮助农村劳动力成功就业并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成功介绍困难村劳动力就业并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职业介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 600 元，补贴条件放宽至困难村劳动力就业并缴纳 1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七、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对农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内职业培训，培训合格的，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培训对象为困难村劳动力的，按照补贴标准 120% 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劳动力生活费补贴。鼓励培训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组织困难村劳动力参加职业培训，线上培训课时可替代线下理论培训课时。

八、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对在村镇建厂或设立车间，一次性新招用困难村劳动力稳定就业 10 人以上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上述补贴政策除已有规定的之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分别从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按照规定渠道相应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天津市人社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
2020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经办服务的通知

津人社办函〔2020〕249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73 号）已下发执行，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落实，现就做好帮扶农村就业困难劳动力转移就业经办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摸清就业和培训需求

各区人社局要加强与本区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组织各乡镇、行政村基层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开展就业需求调查摸底，逐户逐人摸清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困难村劳动力的就业状况、求职意愿和培训需求。

二、精准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广泛搜集适合困难村劳动力就业的岗位信息，通过网站、微信、融媒体等服务平台向困难村劳动力精准推送，组织专场招聘或企业定向招聘会，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困难村劳动力提供个性化的招聘服务，促进人岗对接。

三、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各区人社局要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围绕困难村劳动力求职意愿和培训需求，积极组织培训机构进行对接，引导困难村劳动力有针对性地参加培训。加大职业素养在培训课程中比重，不断提升困难村劳动力敬业精神、安全理念、规则意识。鼓励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精准开展培训，保证培训效果。

四、精准落实就业帮扶政策

各区人社局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政府官网、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作用，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村镇广播、张贴海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政策。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办理流程，落实好企业吸纳、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职介补贴、培训补贴、奖励企业吸纳困难村劳动力等各项补贴政策（政策解读及经办规程见附件 1），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的积极性，促进更多的困难村劳动力尽快转移就业。

五、精准跟踪帮扶工作进度

根据市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结对帮扶困难村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区要建立转移就业工作月报告制度，认真做好统计调查分析，动态掌握困难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农村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区于每月末 3 日内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报市就业服务中心。

六、有关要求

各涉农区人社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困难村转移就业帮扶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村基层服务平台的指导，充分发挥行政村劳动信息保障员的作用，确保转移就业服务工作精准到户、精准到人。其他区人社局要组织本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困难村进行对接，做好培训机构班期管理和补贴发放，促进困难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就业。市人社局将成立督导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适时对各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推动。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附件详情见天津市人社局官网）：

1. 政策解读及经办规程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帮扶情况统计表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0〕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精神，现将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自愿原则，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年、按季、按月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参保人员不得补缴以前年度灵活就业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实施。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答：为加快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要求，我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进行规范。

二、哪些人员属于灵活就业人员？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本通知中，灵活就业人员主要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三、规范后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纳养老保险费？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中间，自主选择确定缴费基数，按照 20% 的缴费比例，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个人缴费窗口、天津人力社保 APP 等多种渠道，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按年、按季、按月缴费。

四、为什么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答：“灵活就业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是人社部、财政部要求各地坚决贯彻落实的重点政策，也是我市此次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重点内容。如果大量灵活就业人员都采取一次性补缴的方式缴费，会影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现金流的稳定性，侵害按时缴费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影响制度公平性。因此，国家要求各地对一次性缴费行为予以纠正。

五、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 15 年怎么办？

答：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如果缴费延长地确定为本市，可继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至满 15 年后，在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其中，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参保，继续缴费 5 年后仍不满 15 年的，可一次性趸缴费至满 15 年，趸缴费基数按照趸缴时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

山东省

山东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

2020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第三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激励

第五章 人才服务与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事业发展，推进人才强省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才培养、开发、引进、流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

第三条 人才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为促进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

促进人才发展应当遵循党管人才、服务大局、市场导向、分类施策、创新驱动、扩大开放的原则，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智慧共享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

第四条 本省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人才建设资金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人才工作的牵头抓总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才政策组织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才服务体系构建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人才工作。

县级以上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人才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或者优化人才政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人才资源统计制度，对当地人才资源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作出人才需求总体预测，合理规划人才资源。

编制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专项规划以及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立项论证，应当将人才发展作为重要内容。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自身优势，做好人才的沟通、联络、推荐、服务等工作。

鼓励、支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人才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自主制定人才服务制度，落实各项人才政策，为人才进行创造性劳动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人才服务管理体制改革，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对在人才发展促进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才培养与开发

第十条 人才培养与开发应当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坚持德才兼备，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培养人才创新意识和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区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统筹做好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的培养、开发，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产业发展相衔接。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和前沿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的长期稳定支持制度，鼓励、支持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提升本省科技原创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等方面的人才，在项目支持、科研经费、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建立健全教育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中小学校应当改进和创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注重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创新意识，鼓励青少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鼓励、支持省外学校、教育和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教育教学、研究、实训机构或者项目，利用其优质教育资源为我省培养人才。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省重大发展战略需要和人才需求，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和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一）完善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扶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学科建设；

（二）开展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人才培养；

（三）设立流动岗位，聘请相关科研人员、企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兼任教师；

（四）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机制；

（五）推进产教研融合，深化校企合作育人，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六）推动校地融合发展，促进高等学校科技、人才、学科优势与地方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全面对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科研平台，促进科技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大科学装置集群；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设立院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组织建设，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养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从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等方式，吸引优秀项目和科技成果到本省落地转化。

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政府财政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出台支持扶助措施，组织实施泰山系列和齐鲁系列等省级人才工程，并按照规定对入选的人才给予补助奖励，推动高端人才的培养、集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立并组织实施相关人才工程。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吸引、集聚、支持青年人才，加快青年人才的培养、开发，并按照规定职责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在专家遴选、科技表彰、自然科学基金使用中向青年创新人才倾斜，并合理提高青年创新人才的占比；

（二）在政府财政支持的人才工程中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青年人才名额；

（三）定期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教师、科研人员、医务工作者、法治工作者以及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境）外进修；

（四）资助青年博士生等优秀青年人才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五)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派优秀青年人才到基层人民政府或者企业挂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企业家成长和创新经营的体制机制，加强在企业战略管理、市场开拓、创新经营模式、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等方面的培训，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壮大职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优秀企业家队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组织选派优秀高技能人才赴境外研修学习，支持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评选首席技师，推进特色技能工作站建设，设立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平台，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当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多元办学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工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继续教育事业的发展。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以多种形式满足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范围，依法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可以用于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保障力度，统筹解决技工培养中的办学条件、办学资金等问题，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统筹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返乡创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培养扎根农村、服务基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农村实用人才。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人才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标准化建设，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

第三章 人才引进与流动

第二十七条 人才引进与流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破除户籍、所有制、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增强和释放人才活力，注重柔性引才和靶向引才，优先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第二十八条 省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事业和平台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引导用人单位精准引进各类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供需预测分析研究。

第二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人才交流活动，简化引进手续，落实优惠政策，为省外人才到本省工作创造条件。

探索建立并完善高层次人才临时周转编制专户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三十条 对来本省创新创业的国际一流或者顶尖人才团队，省和设区的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在引进程序、扶持政策等方面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措施，为留学人员到本省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鼓励、支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创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或者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载体，吸引留学人员到本地创新创业。

留学人员到本省创新创业的，可以享受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等优惠政策；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专项资金扶持和土地供应政策。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申请永久居留、办理人才签证、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国（境）外设立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或者在省外设立研发中心，引进使用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按照规定申报本省重点人才工程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

鼓励、支持具有先进技术的境外公司或者科研机构在本省建立研发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或者流动岗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

第三十四条 建立市场化引进人才机制。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的第三方机构、个人，与用人单位合作引进人才或者提供引进人才承包服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起直接、关键作用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企业挂职、兼职、离岗或者在职创办企业等方式创新创业，取得的业绩可以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高艰苦岗位和基层人才保障水平，鼓励、支持人才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流动，并在职称评审、人才招录、柔性引进和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扶持、补助。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畅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制定并落实降低其生活成本的政策措施，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和创新创业。

设区的市可以根据当地产业优势、人才特点创新人才引进与流动机制，建设各具特色的人才集聚区。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加快建设国际人才集聚高地，在外籍人才来华工作许可、永久居留申办、签证证件办理、执业资格认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

第四章 人才评价与激励

第三十七条 人才评价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科学设置评价内容和标准，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和转化应用，合理使用职称、学历、奖项、论文专著等评价指标。

人才激励应当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以尊重和实现人才价值为导向，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机制，发挥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专业组织、行业协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健全组织评价、专家评价、市场评价、社会评价等相结合的人才综合评价体系。

人才评价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周期，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周期。

第三十九条 人才评价应当结合岗位特点，按照下列标准分类实施：

（一）基础研究领域，人才评价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注重研究成果质量以及社会影响力；

（二）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领域，人才评价突出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专利创造和运用；

（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才评价重在同行认可和社会评价，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原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四）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人才评价重点关注知识价值和市场评价，注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注重市场和出资者认可以及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对其中的企业家评价还应当突出创新发展、服务社会等方面的成效；

（六）技能人才评价以技艺技能评价为主，注重操作水平和工作业绩。

对前款规定的人才评价标准未涵盖的领域，应当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其能力、贡献、业绩等因素，进行单列评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完善社会和行业认可的职称评审方式，

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职称制度衔接、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职称直评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鼓励设区的市结合当地实际，完善本地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提高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水平。在生产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杰出贡献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颁发齐鲁杰出人才奖，并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省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称号。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人才奖励政策，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以采用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为急需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合理确定薪酬。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符合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下放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限，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落实激励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普惠性政策。

第四十五条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科研项目，应当合理确定间接费用，并加大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劳务费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列支，不单设比例限制，并取消科研人员绩效支出占间接费用的比例限制。

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鼓励采取委托研究、招标研究等方式开展研究，扩大研究成果后期资助范围。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

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奖励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由本单位自主提出、集体决定并组织实施。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的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待分红或者转让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人才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权责清单，推动流程再造，健全保障体制机制，提高人才服务水平，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和智慧精准服务，提升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人才流动提供便利。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开通人才服务专线，积极宣传人才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对人才提出的合理需求事项建立按责转办、限时办结、逐一反馈、回访督导办理机制。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退休专家、老科技工作者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和便利；鼓励通过退休返聘、购买劳务服务等方式，为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推动科技为民服务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才津贴、科研补助、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等多种方式，对重点人才工程给予支持。

省新旧动能转换等基金应当积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金融产品，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机制，按照规定配备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适应期辅导、居留、签证、户籍、住房、职称、岗位、薪酬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可以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按照规定建设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

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购买或者租赁商品住房。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发展，支持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和品牌企业，培养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本服务业人才。

第五十四条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侵权预防、预警和应对机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营造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交易评估评价、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扶持等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才开发投入绩效评估机制，对投入人才发展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负责人才发展项目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项目考评考核制度，强化人才入选考察、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估，健全奖惩激励机制。

第五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人才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人才干事创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对各类人才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人才受到的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发展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认为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人才扶持、奖励等职责的，可以依法提出投诉请求，收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措施具体、程序严密、配套完善的容错免责机制和澄清保护机制。

对政府财政支持的人才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人才工程入选人才或者团队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责。

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人才政策优惠或者扶持资金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获得的相关荣誉、奖励，追回其所获得的资金，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